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

戶部卷之四

典章十八

婚姻

嫁娶禮書

凡嫁娶不得用金銀器皿文酒菜肉馬聘財禮物婚去其媒人各各意字女家回書亦寫及到聘禮數日嫁主并婦人必各在堂子仍將聘下禮書書首而大書台同字樣分付各家取說如有詭語解原別无各各盡字并台同字樣于告到官即同取為

嫁 上戶 中戶 下戶

止婚依上例聘財並弟以男家為主原減者听養老女婚依例聘財并弟成半須要明立媒約婚

娶 金一兩 金五錢 銀三兩

書成親則女家下財男家受礼年限女婚依上聘財等項驗數以三分不過二分

聘 銀四兩 銀四兩 絲羅囊

財女家受財期以幾年為滿日方听出馬有妻不得求娶正妻若娶妾者許明立婚書求娶

財 絲羅囊 絲羅囊

家吉色日人各依本俗又未過門夫死回財一半

第 諸禮定准周禮是禮通奏

品官別行定奪。民戶娶童娶女從其所願

筵席不過三味不過三啖不過三味 省部定例但有是會白日止禁鐘尺前罷散

斷例 二十七 四十七 五十七 七十七 八十七 九十七 一百七

夫發喪

主婚人

井親

婦人

聽離

守服

尸場骨

主婚人

井親

婦人

聽離

守服

復改嫁

主婚人

井親

婦人

聽離

守服

兄收

說合

人決

職官收

庶人弟庶人收

者決

妻決離

弟妻者

悔親

許嫁去已招

若更許

已成者

夫男家悔者

不坐

只追聘財

前

別嫁

約娶受財而

他人者

已成者

夫男家悔者

不坐

只追聘財

前

職官娶

為事人

縣尉

任離

成親

服內

有妻

娶妻

同姓不

得為婚

今改交禁者

犯奸者

不用此律

又娶妻者

若更自領

改為妻

轉嫁

七元子

三不事

公姑四

犯奸者

不用此律

又娶妻者

若更自領

妻妾

三一經持

公姑之喪

二娶財

須要明

刑為立

休書赴

官告押

故婚

不得將

妻轉嫁

亦不得

知而

樂之嫁

娶者

承應

有夫

故娶

如有違

犯將

媒人

婚嫁

內匹

配者

妻妾

主并

前後

夫一

休斷

罪財

為

驅口

嫁娶

驅口

不娶

良人

婚禮

家國高以婚禮至元六年二月之中書戶部契勘人倫之道男女婚媾為大槩各舉見行礼數事深不一有立婚書文約者亦有不立元議婚書止憑媒妁為婚已定之後少有相違男家為无婚書故違元議妄行增減財物或女婿養老出舍爭差年限訴訟到官其間循情及媒妁人等偏向止憑在口詞因以致詞訟不絕深為未便少部公議得今後但為婚姻議定寫立婚書文約明白該寫元叙聘財分物若招召女婿指定養老或出舍年限其主婚保親媒妁人等益字依理成規庶免爭訟除外仰通行所屬依上施行

聖旨樞中書省奏定民間嫁娶婚姻聘財等事准奏仰通行諸路照會一體施行

① 婚姻聘財表裏頭面諸物在內並以元寶鈔為則以財畜折充者近若和同不拘此例

品官

一品二品五伯貫

二品四伯貫

四品五品三伯貫

六品七品二伯貫

八品九品一百二十貫

庶人 上戶一伯貴

中戶五十貴

下戶二十貴

① 庭會高下男家為主

品官 不過四味

庶人 上戶中戶不過三味 下戶不過二味

為婚已定若女年十五已上无故五年不成故謂男家未及婚年甲或服制之類 其間有故以前後年月併之及夫

逃亡五年不還並听離不還聘財

② 同姓不得為婚截自至元八年正月二十五日為始已前者准

已婚為定已後者依法斷罪听離之

③ 有妻更娶妻者余會赦猶離之

④ 婦人夫亡服闋守志并欲歸宗若听其改嫁始不得一面改嫁

⑤ 諸色人同類自相婚姻者各從本俗法逐相婚姻者以男為主

蒙古人不在此例

至元八年七月平陽路奉一尚書戶部符文照得民

問效娶婚姻聘財等事已有欽奉

聖旨定制外擬招召養老出舍女婿至元二年五月承 中書省劄付該

依准婚嫁元約養老者听從養老出舍者听從出離各隨養老出離

去處應當量民差緩又近奉

聖旨條畫內養老出舍女婿各有定例外若財分爲无定例住二多餘案
要就誤引訟未便爲此省部公議到下項事理參詳擬合一体施行
呈奉到 尚書省劄付後准 中書省咨依准所擬施行若有扣同
者听省府除外仰遍行施行奉此省部照得媒人等濫餘設立及
取媒人等仰照坐去事理遍行合屬出榜施行

① 招召養老女婿照依已定嫁資聘財等第減半須要明立媒
約婚書成親

② 招召出舍年限女婿各從所說明立媒約婚書或男或女出
備財分依約年限照依已定嫁娶聘財等第驗數以二分
中不過二分

③ 照得嫁娶并招召女婿婚姻聘財各有定例今後媒約從合
屬官司社長巷長老自老人等推舉選保信實婦人充官爲
籍記姓名仍嚴切約束无得似此別多取媒約分數濫餘設
立

治罪

嫁娶

至元五年十月 中書戶部來申田恩及王秀才各定問訖趙阿王女趙連兒相爭未曾離斷今却嫁与王二為婦若將趙連兒斷付田恩与弟為婦却緣趙連兒次兄趙定主婚喫訖肯酒係不合主婚之人若斷得王秀才与男為婦兼王秀才自今已与伊男娶訖妻室止令孟二為妻從來不曾斷過如此体例乞照驗事省部相度趙連兒既有母在其兄在外喫肯酒為子之道礼无自專誰欲從兄許親為定揆趙連兒母阿王称受訖王秀才聘定許伊男王二為妻合行為婚未婚之間趙連兒与小李通奸在逃被捉到官在後王秀才若不願娶趙連兒即將元下与阿王定婚礼物依數追還作照驗施行

至元五年十月 尚書戶部來申錄事司民戶劉亨告在先有母阿李受財將姪女婆安嫁与張摠把男丑駝為妻至元三年九月內有婿丑駝身死未及周年知得張親家賣服要訖軍戶張小一鈔四十貫召男張二為婿為此問得張摠把妻阿李称元告人劉亨兄閨女妻生到婆安在後夫劉大身故阿李改嫁与張摠把為妻庚戌年下財取到前夫劉大處拋下親女婆安与後夫

張用男丑駁為妻至元二年九月內有男身死其女年服間至元四年為家貧別无男兒養活受訖張小一定物縮五疋欲召伊男張二与波安奴養老女婿至今未曾成婚府司若將劉婆安斷令歸宗或在伊母阿李主婚從來不曾斷過如此体例乞照詳首部相度阿李既係波安嫡母更係親婆不合申問仰依理守服缺從阿李主婚与叔刘亨一同商量召嫁施行

至元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彰德路中奉 中書戶部符文安陽縣李伴姐告破州滄陽縣人戶胡大安等將逃妻高喚奴打奪去了約會問得有李伴姐父母主婚立媒下財童養到高喚奴為寡十二歲上才方成婚十五歲上在逃高喚奴并媒人等取責相同彼論人胡閨稱憑朱阿唐作媒下財娶到高喚奴為妻見有所生兒男並不知李伴姐定娶事因既有所出合无於胡閨名下李伴姐元下財分候高院士到官却行追還乞照驗事省部相度既是媒証隣佑方阿姚等指證得高喚奴妻是李伴姐父母下財童養到兒婦在逃雖同胡閨立媒下財娶到終是李伴姐妻室合行改正仰將高喚奴依舊分付李伴姐為妻施行

至元七年四月尚書戶部來申刘泉告元凱憑媒說合女伴姨与伊男為婦占固一十一年見今女伴姨二十四歲已過

嫁期並不來娶乞照驗事得此照得先擬太原路申且書狀告即係
一體事理備詞呈到 中書省批奉 都堂鈞旨部符到日限三十

日下財來娶如違限不娶別行改嫁今擬見申即係一體事理呈奉
到 尚書省判送批奉 都堂鈞旨依准所擬行下合屬依上施行

定婚女再嫁

至元十年四月 中書戶部擬大都路申郭伯成告李

仲和將元定男婦丑哥轉召駝兒為婿取訖各各詞因府司公認得
李仲和至元六年八月內孀媒將女丑哥聘與郭伯成駝兒為婦受
訖財錢三十五兩紅花等物定婚未娶過門又於至元七年受訖石
駝兒財分一十五兩召入舍為婿換所招罪犯候本人病痊可量
情決斷石駝兒不知郭伯成定問李丑哥情由理合謹異將李丑哥
斷付郭伯成男駝兒為婦財分十五兩不須貼下李仲和元受石駝
兒財物一十五兩回付本人緣係已久為例之事乞明降事省部得
此相度仰更為引審无差依准所擬施行外擬石駝兒元下財分一
十五兩如本人委不知情依數回付施行

判送劉阿高狀告

已未年間父州住坐時憑高嫂等作媒下紅定召

到張石駝與女寺奴為婿言定住至男長立令本人出舍另居至庚
申年三月間不紹家業在外將女寺奴拋棄別娶到智先兒為妻訖

並不前來本家府司取責得張石野名榮狀招自己未年間就大州於丈母刻阿高家作婿言定應當官身是時府司恭詳得刻阿高紅定召到張榮為婿住經一年出外別娶智先兒為婦另居一十四年不曾供給寺奴衣食若令依舊作婿見得不肯同活又无離異之理擬令張榮出備中戶財分五十兩求娶刻寺奴出舍乞照驗事省部相度仰更為引審无差依准所擬施行

文籍

文籍

至元十年十二月

中書戶部承奉

中書

省判送本部元呈擬太原路申宋德榮告至元五年七月立婚書召到府北關石頭第石虎虎与姪女小梅一面改嫁石頭石虎虎並不爭告立下如此婚書其婿石虎一自至元七年七月內在逃當月十五日却有女婿石虎二在於親家石頭家內至十七日本關由社長送來本家十八日又行在逃不知所在勾到一千人等指證相同詞因照得石虎虎在逃經今三年根尋不見若依元立文字歸斷不見斷過如此体例乞照驗事得此本部各行照得在先擬大都衛輝寺路狀申楊阿王等數家告召到女婿在逃公事數內楊阿王狀告至元二年九月內憑媒寫立婚書召馬得信男實哥与女張哥作養老女婿如馬實哥不肯作活不紹家業此文字便當休離更罰鈔五十兩住至至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有婿馬實哥將記本家方李在逃

至至元八年六月二十三日馬得信并妻及媒人趙娘將婿馬實哥
送本家立到再不在逃走生死文字依舊住坐至十月初六日馬實
哥又將金銀釵釧偷盜在逃又張榮告爲立婚書召張阿馮男張小
只與外男甥女福仙作舍居養老女婿老爺老娘指教不紹家業在
逃六十日不來還家此文字使同休書張福仙改嫁他人並不爭告
如却行爭告者情願罰通行鈔一百貫沒官使用不詞如此寫婚書
至元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過門至元七年五月十八日有婿張小只
不因嗔責在逃九月內告到本路淇州官司督勒張小只兄張二於
十二月內將婿張小只尋見前寨官將婿張小只斷訖二十七下省
會於榮家內作活往坐六月十七日有張小只在逃反蒙州判兼捕
盜官將榮勾追到官取問該准南京路隸事司文字有婿張小只作
賊見行在逃又安林告至元二年八月內令孟得祿爲媒召到本都
燒羊李大隨母男王駝哥與文秀哥爲公老女婿爲立合同婚書若
女婿駝哥時手好閑打出調入不紹家業不伏文母教令此文字便
同休離成親之後至元五年七月內爲王駝哥不紹家業投井自林
行兇將丈母推倒在逃告到宛平縣并本投下官司再立死活文字
該寫若已後駝哥但有一切橫災不干丈人文母之事燒羊李大情
願一面承當若駝哥已後以前刀蹬不紹家業將此文字便同休離

不詞在後女婿王駢哥依前不肯作活故壞本家買賣刁蹬告到宛平縣官司至元八年二月內申奉到尚書戶部符文又將王駢哥斷訖二十七下省會本家依舊為婿如已後似前違非不紹家業赴官告實即便斬離在後挾恨將女秀哥誣告奸事賊謀買休為婦及行兇將伊丈母左眼打傷八事太都路取訖本人招伏欲行歸斷又行在逃又王得林告至元三年四月內召到本路孟甫男孟野駢與女哇哥為婿一十五年入告立到婿口已後並不得走出調入不着家業不做法計此

一、官休離立如此婚書至元五年五月十九日女婿孟野駢不因噴責在逃各路具申擬合照依婚書歸結却緣不曾此過體例本部已經行下各路照依冬三所申事理施行去訖又照得至元六年二月內尚書戶部為民間男女婚姻不一婚書文約者亦有不立元叙聘財婚書憑媒妁為婚已定之後為无婚書增減財分女婿爭差年限以致詞訟不絕叙定今後為婚姻者為立婚書文約元叙聘財并女婿養老出舍年限主婚保親媒妁書字位理成親庶免爭告如此通行各路禁約依上施行且呈中書省照詳又至元八年六月內承奉尚書省劄付該招養老女婿照依已定聘財等第減半須要明立媒妁婚書成親亦已行下各路依上施行去訖今據大原路見申宋德榮所告女婿依元立婚書在逃等事

保在至元六年二月已前到為婿其作婿之人在後不紹家業故
違元立婚書在逃本部若憑見在婚書處斷別無定例為此舉行照
依各路申到各取告婿在逃事理以此議得民間召婿之家或无子
嗣或兒男幼小蓋因無人養濟內有女家下財召到養老女婿尚藉
氣力及有男家為無子財作舍居年限女婿其家與女家兩家相
和同以自立到婚書取信該寫不紹家業在逃等事便當休離止是
厘物為婿之人自為妻家依理作活非理飲酒賭博手好閑打出調入
不紹家業不伏丈母教令及有該寫在逃一百日或六十日不還本
家所立婚書便同休弃任便改嫁兼有先為不紹家業告求妻家收
留再立文字該寫如後以前不紹家業此文字便同休弃所有前項
節次申到事理已經行下各路歸着到今不能結絕原其作婿之人
就妻成婚之後有父母者思歸本家无尊親亦請另居雖有是心計
無得止於妻家不肯作活非理飲酒賭博手好閑偷錢在逃皆由此
而生其妻家陳告到官累年不決紊亂官司深為未便以此案詳若
不憑准私約婚書斷結別無依擬合將各路所申女婿照依兩和
自願立到婚書斷聽兩離別行改嫁以戒後來庶免肯於妻家依理
作活格去前項新成厚厚奉到 都堂鈔旨送本部如作婿之家
別無異詞依准所擬施行本部冊行被詳得各路所報申若便照依

元立婚書歸斷別無斷過如此條例又無男与女家兩名詞理累年不能歸絕及女婚見今在逃若不憑准私約婚書歸斷別無依按今承見奉其依婚之家已違元約其間多有裝飾不能別无異詞以此參詳擬合依准本節已擬照依兩各自願立到私約婚書斷聽兩離似有依後照免不致紊煩官司呈奉都堂約日送本節在擬施行

○**元立婚書**至元十二年三月 中書戶部先爲民戶招召女婚立到婚書該寫年限不滿在逃百日或六十日便同休弃聽從改嫁呈奉都堂約旨照依兩願立到婚書斷離夫後今據東平路備汶上縣申縣尹杜閔開該切詳天地者万物之本以動靜爲常夫婦者人倫之始以永久爲常常之爲言者蓋取永無亏蔽不易之謂也是故易序卦曰夫婦之道不可不久故受之以常是也以此觀之其夫婦之道不可離弃明矣今者未婚之先期不永之計豈淳淳之風實流薄之俗何不從而則之乎立婚書之理大抵防男女妾肩之期与夫聘礼多寡之限以杜其奸非期夫婦未与不永爲立之也後世薄俗故有是議此當禁而不可啓也設如女婚不務本業游手好閑自有常典不可循私議而害人倫變古風而成薄俗莫若反正道以循古風庶率堯風化爲厚俗乞照詳事府司參詳人倫之道夫婦之義重生則同產死則同穴期於永久世之古也聞悉七細斥不辯薰蕕縱其女之

好惡擇貴賤就捨貧富妾生巧計顯求更嫁不以爲耻凡具眼目之人誠亦不平今被汶上縣社社團所言故傳古典似爲允當志在敦厚風俗急於貧治人臣之心昭然可見申乞昭詳得此呈奉

都堂鈞旨准擬行下合屬禁約毋得似前於婚書上該寫如有女婿在逃等事便同休弃等語句仍令有司常切教諭爲婚之人依理守值各務本業如有游手好閑非理在逃人等就便嚴行斷絕施行

○至元十一年十一月 兵刑部承奉 省判元

呈豆黑斚所招女一斤交換郝進女伴姪爲妾止是令媒人劉二錢下送黃絹三尺各寫訖婚書追引本婦通奸伊兄 大嚇勒訖女一

斤婚書及將郝伴姪前來本家爲妻罪犯及郝伴姪等各各罪名批奉 都堂鈞旨送本部再行擬定呈省奉此照得至元十一年六月

二十九日平濠路申史延壽招至元九年三月內將定到妻劉瑞哥私下戲圖節次通奸在逃劉瑞哥格伏相同本路擬於史用外追錢

元欠財錢贖付劉瑞哥父收管將史延壽斷決外有劉瑞哥懷孕下錄事司听候至至元十年六月初九日欽奉

聖旨行下錄事司照驗去後按察司刷出此宗文卷批寫照得錄事司申本路力贖史延壽刀帶定婚劉瑞哥在逃通奸是實自合詳情已許

定婚不待財反迎娶而相繼肆淫意各皆父母私通在逃即是不成

夫婦之道合行所離乞明降本部議得史延壽所犯即係刁帶定婚妻室事理雖同凡人犯奸又兼已於史延壽父史甫仇追到元欠財錢並與付劉瑞哥父劉雷住收管及將史延壽斷訖似雖離異外據劉瑞哥所犯不係見禁禁囚又不曾前來大都擬合令平深路量情施行呈奉 都堂鈔旨准擬施行奉此行下平深路依上施行了當今來本部再行公議得巨黑斯与郝伴姑所招即与史延壽等所犯一体以離離異止然逐人不特財足迎娶私通罪犯量情擬決各二十七下准已婚為定以宜黑斯女郝進男百兒交換親事亦憑元立婚書成觀各依元定聘財下送其餘干連有招人善德州就便約量施行相應呈奉 都堂鈔旨送本部准呈施行

○
宣春縣軍戶趙阿葉先因夫趙十雲南出征在外本婦不依夫趙十回還張媒趙嫂說合招到易十三為婚已經官司斷訖與本婦又听易阿彰說合接受鈔二十五兩克絲一疋再行成親憲司看詳趙阿葉易十三既與通奸成親已經斷離又行再犯兼本婦係有夫婦人量情各決三十七下與財水擬沒入官媒人易阿彰年老免斷

○
同
至元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尚書省

奏過事內一件遂陽行省與將文書來義州一箇劉義小名的人的女
孩兒根底姓劉的人根底招到做養老女婿住了十年生男兩箇孩
兒如今同姓的人做夫妻的体例無憑道說將來呵禮部官人每定
奪得羊兒半

聖旨曰裏正月以前爲妻夫的每根底依舊者正月以後爲妻夫的每根底依着
聖旨体例裏合聽講道有若妻夫不和厮打呵同姓麼道推托出去有那
般同姓爲妻夫的每根底不教聽離呵怎生麻道奏呵這言語不曾
忘了在先做了妻夫的每根底休教聽離從今後同姓爲妻夫的每
教禁約者不禁約呵似回回家体例有麻道

聖旨曰也欽此

○**元**至元二十八年六月初六日 燕南按察司推廣平
分司陳照制出廣平路至元二十七年七月內陳阿双告親家李信
等主婚見有小叔陳百家駝合收繼故男婦李與奴服內改嫁王節
級爲妻受記財紅鈔錦段子銀釵金環議得李與奴元嫁陳元僧元
僧身故轉召孫福福具爲婿已與陳元僧義從孫福福具亡歿又與陳元
僧異姓况兼陳百家駝年八歲李與奴年二十歲年甲爭懸若令李
與奴服滿婦示相庶據李信名下追到元受王玉財紅即係服內成
親不應之資撮合沒官請定奪准此申奉到 御史臺罰付照得至

元十二年承奉 省割徐家第徐空拋下妻阿歌服內受財聘與李斌為妻後察司追到財後斷離照得即日服制未定既已成婚又有所出合非已婚為定仰依上施行取此今據見申相度李與奴服內嫁與王玉係一體事理元下財錢難議追沒余在所賦施行

○大德四年四月江浙行省省掾石仲實承行割付來呈邵武路許惠至元二十五年黃三七主婚又將女出嫁與朱阿老後因許惠出外至元二十八年黃三七主婚又將女出嫁與朱阿老為妻經今九年已有所生男六歲若將黃鶴相斷付前夫許惠為妻浙生男分付父朱阿老收養以歸夫應乞照詳事得此照得大德元年六月十一日據平江路申長州縣人戶楊千六至元二十二年憑李千四嫂為媒將女楊福一娘許嫁陸細一男陸千五為妻二次受訖財禮各因貧難未曾成就楊千六於至元二十四年八月搬移前去漂陽州住坐當年十月憑本處住人楊萬十五為媒隕下受訖陸細一財禮將女楊福一娘改嫁與陳千十二為妻乞施行事得此送理問所議得楊千六所招先於至元二十二年三月內受訖陸細一財禮將女楊福一娘聘定陸千五為妻至元二十四年十月內又受陳千一財禮將女嫁與本人為妻理合斷付先夫却緣楊福一娘與陳千十二成親已及十年陸千五並不曾舉告到官直至六

不記月日有弟胡千七捧抱得七都黎魯三男黎英傑歸家爲男改
名胡奇傑在家哺養即今胡元一在後有弟胡千七生下親男胡的
傑胡女哩胡如哩胡第哩胡正哩及親女一人胡細妹即今胡元七
娘於至元三十年五月有弟胡千七又生女辰姑於大德三年十二
月初六日有弟胡千七對大爺言道我擇定此月初八日將我小女
元七娘與胡元一爲妻大爺對本人道胡元一娶元七娘爲妹恐道
理過不得弟胡千七不從勸諭至初八日有弟胡千七請大爺飲酒
正盟將伊女元七娘與伊男胡元一成親大爺道我不敢喫你酒說
罷大爺出外至初十日回家有妻阿張對大爺言說弟胡千七初八
日已將伊小女元七娘與伊男胡元一成親了當大爺恐已後事發
必致負累當大爺前去說知本社長知會申報到官是及真得胡
千七的名太安胡千八胡元一小名奇哩胡右七娘即胡元七娘狀
結相同州司看詳胡元一雖係黎魯三所生之子已是過養與胡大
安爲嗣却係胡右七娘之兄若便議擬斷與單州在先不曾斷過如
此條例中乞照詳得此府司看詳若便斷離緣胡奇傑終是別姓黎
魯三之子難比同姓爲婚之例若准已婚爲定却緣胡太安已將黎
英傑於籍內作胡奇傑名字爲姓與胡右七娘爲兄妹供報在官中
乞照詳事得此爲是已婚爲定似難別議札付不路照發去後據

校官呈檢照得胡寄俚既与胡右七娘作兄妹共報在官若令已婚
為定有失人倫其胡大安已有親生兒男擬合令胡寄俚歸宗作婚
似為長便大德五年正月初十日又據臨江路申准廉訪分司牒該
前事若依首札已婚為定其胡于七已有親子五人承嗣理合明行
斷令胡元一認伊身的定象若不改正別无兄妹成婚為夫妻之礼
申乞改正得此本省看詳若令胡元一認姓婦宗作婚緣係關係人
倫為例事理移咨都省照詳及劄付臨江路照驗回准 中書省咨
該為前事送礼部議得胡元一係胡大安義子既与胡七娘成親恭
詳合准行省檢校官及廉訪司所擬令胡元一復其本姓与胡七娘
依舊成婚婦遠黎氏相應據胡太安不應罪犯已經欽遇

詔恩別無定奪具呈照詳咨請依上施行准此今來卑職看詳胡太安
將親女胡元七娘婚配義子胡元一為妻原其倫理其非所宜然而
都省已行准擬再難別議今後若不通行禁止切恐習以成俗有傷
風化又係為例事理呈乞照詳得此憲臺合下仰照驗行移有司申
覆合于上司禁約施行

○直隸二年五月 日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礼部呈奉省判本部元呈晉寧路申准本路撫管石加議
關切聞男女婚姻五常之始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上

下台二姓之好為一家之親蓋所以承宗事嗣後世也今百姓之家始於結親家道豈足兩相敦睦在後不幸男家生業凌替元議財不能辨足女家不放婚娶遂生僥倖違負元約轉行別嫁亦有因取奩婦家等事遂聘它人者經官辨訟延月日至有所出適已婚為定而斷焉或僥倖之路成貪鄙之風不惟紊煩官府實為首傷風化其婦无再醮之理一与夫合終身不改當照得唐制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而輒悔者杖六十雖无許嫁婚書但受聘財亦是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各追婦前夫今豈幸見行事發到官者一十餘家州縣往往習已成俗以此叅詳除五年无故不成娶听許經官告給執照改嫁外據已到官者罪經欽依

認書釋免事依唐律婦結已後敢有犯者比照唐律量減二等罪婦斷女追婦前夫如此庶革僥倖之風以為長便然此緣係為例事理照驗更為申覆上司定奪明降事准此府司申乞照詳早賜明降付下遵依施行准此本部叅詳夫婦乃綱常之道人之大倫礼之大節也近年以來民間婚姻詞訟繁多蓋緣僥倖之徒不守節義妄生齟齬弃惡夫家故違元約以致若此寔傷風化今當每路石加議近言誠為中理如蒙准呈本部為例遵守通行照會相應具呈照詳批奉

都堂鈞旨送禮部會刑部官一同議擬施行奉此本部同刑部議
尚書議得男女婚配人之大倫萬民無不知往二悔親別家引訟不便
若不立法禁約無以敦勸民俗今後許嫁女已招婚書又有私約或
受財而輒悔者答三十七下若更許它人者答四十七下已成者五
十七下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婦前夫男家悔者不坐只追聘財外
據五年无故不娶者照依舊例所許經官出給執照別行改嫁如准
所言通行照會到付本部為例遵守相應具呈得此都省咨請施行

○**福建**

道延祐六年四月承奉

福建道宣慰帥府承奉

江浙

行省准

中書省咨來咨平江路據吳江州申皇慶元年二月徐千

三憑周千二為媒定娶子慶一女丁阿丁与男徐伴奇為妻徐千三

却將女徐二娘許嫁丁慶一男丁阿孫為婦各受聘財交門換親未

曾成親延祐元年水滄田禾缺食生受各立合同文字休弃延祐三

年九月丁慶一將丁阿女定与倪福一為妻未曾過門當年十一月

初七日徐千三同妻阿江男徐伴奇等駕舡將丁慶一女丁阿女強

抱上舡还家違理成婚送理問所恭詳若依至元二十一年三月

中書省戶部擬白玉告胡異強抱伊女白滿兒与胡回斤為妻斷令

離異却於皇慶三年七月 中書禮部為晉寧路石德管言婚姻例

會說得公後許嫁女受財而輒悔者依例斷罪女婦前夫令吳江州

設擬徐伴哥強取丁阿女媾合若依悔親斷令完聚比例不伴詳其
徐伴哥所犯罪經釋免緣吳越之風恐迥相悞做若依自滿兒例擬
合離異其丁阿女寧免再離他人然此事干通例咨請照詳准此送
札部呈設得丁慶一徐千三互受聘財各以男女交門換親後因缺
食爲立休書其徐伴哥追結卽禮終未知會不應強將丁阿女抱投
還家自行違理成婚罪經釋免若擬離異必致一女連適二夫甚非
所宜着詳令各家家依舊換親所據倪福一元下財依數追給今
後若有作此事端擬合照依白滿兒例斷罪離異移咨本省依上施
行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設得除丁慶一徐千三爭婚事理依准
部擬今後若有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或受財者並依皇慶二
年元定婚姻通例婦斷違者依例斷罪咨請照驗依上施行

○三自至元八年八月 尚書省據大都路申許順成告張大哥
將引伊相識人等前來本家於順成元立媒求娶到妻和速氏處要
買休錢事勾到張太名世禁媒人阿趙等各取訖備細招伏文牒府
司除另行外據張世禁所招夫自嫁婦情罪若便擬斷切緣張世禁
狀責見受

宣命金牌管轄田戶計乞明降事得此舊例和事人妻及嫁之者各徒
三年即夫自嫁者亦同而離之省部相度與張世禁見受

宣命金牌賞緡田戶計則係有官之人依舊例七品以上犯流罪以下
減一籌合徒一年半該遇至元六年七月初八日減斷罪囚已前事
理降減五等合杖八十折贖銅一十六斤每斤折錢二百文計合贖
鈔二貫二百文沒官外張世榮已將和速氏休棄令許順成依理求
娶合准已婚為定據張世榮元要買休錢應合沒官欽遇
降戒合行免職

○大德元年七月袁州路為段万十四取阿湍為妻一
十八年却於元貞二年十二月內將妻阿湍假作弟婦嫁賣與譚小
十為妻得訖財錢四定入已申奉到江西行省劄付該段万十四將
妻詐作弟婦受財改嫁譚小十為妻即係義絕罪雖經革理合听
離令本婦歸宗別行改嫁

○天德二年八月日江西行省據袁州路婦問到
郭季二將妻彭明四姑作妹嫁與軍人王二為妻得到財錢二定銀
釵兒一隻紅段媒人錢二十貫累次行下追徵其郭季二貧難无可
追納合免革撥省府看詳係大德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認恩以前事理若便革撥緣係通例為此移准 都省次呈該送禮部照
擬得郭季二將妻彭明四姑改嫁王二為婦即係違法已經行省擬
斷婦宗別无定奪外據元受聘財錢稱王二並不知情終是為妻一

手雖為佳信又兼郭李二為是寒貧嫁妻蓋因江南舊染風俗實非
得已參詳既係

詔恩已前事理如准革廢令行省依上施行 都省准呈

○至大三年十一月湖南宣慰司奉 湖廣行省劄付

來呈劉子明將妻郭二娘作妹張媒受訖王万四財錢嫁与本人為
妻後知事發王万四又用鈔四十兩買和即係違法事理若比潭八
十一嫁妻事例合令郭二娘婦宗所生兒男給隨生父元受財錢等
物俱各沒官劉子明追贖無納如准革廢未奉週例移准 尚書省
咨該送禮部呈參詳劉子明受財將妻郭二娘轉發嫁与王万四為
妻嫁娶俱各不應理宜懲戒緣

詔恩以前罪雖原免事當改正合准本道宣慰司所擬將郭二娘斷令
婦宗所生兒男各從其父元受財錢等物追沒相應具呈照詳都省
咨請依上施行

○至元八年十一月 尚書戶部來申徐阿杜狀告

至元六年十一月伊男綿和身死拋下兒女無人養贖葬以官差送
令男婦阿刘招召義男為夫嫁男綿和服制未闕委是生於府司未
敢燃便乞明降事為此照得欽奉

望自條蓋內一欵即該婦人夫亡服闕守志并欲婦宗者听其姑舅不得一

面改嫁省部相慶若准徐阿杜所告却緣照得舊例妻為夫服三年其實共二十七個月擬依服闋日從阿劉所欲別无男姑召嫁男婦體例仰欽依已降

聖旨事意施行抄徐阿杜戶下差役量加存恤

○聖旨至元二十年九月 御史臺來咨益州路同知顧文鼎不應受財將男婦李元四娘移嫁打兀府判為妻打兀為有風病難議治罪顧向知不應罪絕擬杖四十七下呈奉 中書省劄付刑部議得顧文鼎所招在城杖四十七下外據打兀府判明知顧同知次男兒婦違法求娶為妻情犯悞病痊從本道取招就便依例施行仍標附各官私罪過各相應都省准擬

○聖旨至大二年九月 尚書省奏過事內一件至元二十八年欽奉

聖旨一款婦人夫亡服闋自願守志婦宗者听舅姑不得改嫁欽此照得又欽奉

聖旨即該疾忙行文書小叔阿嫂根底收者麻道除欽遵外有各省咨將文書來為婦人夫亡不於夫家守志却於他家爹娘家去了服內接受別人羊酒財錢一面改嫁去了也俺商量的他爹娘重娶了兩遍財錢有元娶的男婦的翁婆根脚裏羊酒段足鈔定取來是他孩兒

死了更將他男婦娶了財錢改嫁去了為這般上頭漸二的公翁婆家
消乏了也今後婦人夫亡自應守志交於夫家守志沒小叔兒續親
別要改嫁呵從他翁婆受財改嫁去呵怎生奉而奉

聖旨亦般者做此

官民婚

○呂自改做監人男婦為送至元六年十月 中書省據御史臺呈山
北東西道按察司申據北京路張裕為折訖官報蒙總管府監收道
徵間有本路喬知事使伊從人小刘并媒人苗娘二等就監房內求
問訖男婦為妻妾公事取到知爭喬得堅招伏并一千人詞因送法
司檢議得喬得堅妻妾合行離異聘財不追據所犯緣由係職官
約單罰俸施行本臺呈乞照詳省府公議得喬得堅所犯擬罰俸一
月仍移開合干剖分標注過名所娶妻李與哥合行離異聘財不徵
其余有招人等省會兌罪仰行下合屬依上施行

○官自改做監人男婦為送至元七年閏十一月 尚書省先為來呈隨路迂轉
到任官負多与部內權豪富強之家交結婚姻繼拜親戚通家來往
因此挾勢欺壓負弱合元遍行禁約事送戶部講究得人倫之事婚
姻為大迂轉官負俱係諸色頭目人等離鄉遠近不一貧富不等若
止於本鄉及隣境交結婚姻門戶須要相當兒女須配合及媒妁往
來地里為遠難便成婚因循一兩任間兒女過時深為未便為婚若
因時循情委有实跡自有罪名外據見任官与權豪富強之家繼拜
親戚通家往來事理除親戚及孝悌忠信孝問之士可交游者外悉

皆禁約似為相應乞照詳事省府議得除禁斷交游一節別議定奪外部內結婚事理比及通行定奪以來依准戶部所擬仰照驗施行

○**夜行官民**至元十九年正月 浙西道宣慰司近為杭州路於潛縣尹劉蛟娶守服部民趙元一娘為妻呈奉 行中書省劄付該來呈劉蛟求娶守服趙元一娘為次妻本道按察司取該不合求問服制未滿女子招伏擬斷听離更將劉蛟停職等事照得至元八年致奉

聖旨節該泰和律令不用依着那者欽此又即日服制未定卑司議得劉蛟所犯本人係於潛縣尹牧民之官不合定問部民趙元一娘為次妻後知本婦前夫服制未缺雖是未曾過門成親終是違錯若依按察司所擬離職更與趙元一娘听離似為尤重擬依按察司所擬却令劉蛟還職勾當據本人不因罪犯量擬罰贖乞照詳都省議得即日服制未定擬行下本道宣慰司如趙元一娘接受劉蛟紅定已問到官詞因明白依理求娶仍令劉蛟還職勾當施行

○**大德三年十一月**

湖廣等處行省准

中書省咨御

史臺呈准行臺咨海北廣東道廉訪司申李通等告兄李榮充惠州路鈔庫大使因病身故地下妻阿何服內改嫁本路提控按牘郭克仁為妻除另行取問外切見廣東烟瘴重地北來官員离家万里不

伏水土染病身死者不可勝數拋下妻妾不能守志改適他人將前夫應有資財人口席卷而去亡歿官員骨肉未寒家私人口已屬他人况在廣亡歿官員老小出廣已有應付此船定例如蒙行移合屬嚴加禁約今後在廣仕宦官員若有身故拋下老小听從本處官司依例起遺還家不得擅自改嫁如有違犯事發到官斷罪聽離前夫家私若有散失勒令賠償可以絕詞訟之源亦正人倫厚風俗之一端具呈照詳得此送札部照擬回呈恭詳兩廣過去官員若有身故合准廉訪司所擬將拋下老小家私本處官司依例起發還家妻妾不得改嫁違者依上斷罪聽離相應都省准擬施行

○疏官取

天德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

御史臺呈山東廉訪司申体察得流官到任不采風俗美惡輒使欺凌部民詰問室女婦人虛寫婚書捏合財錢娶作妻室實為傷風敗俗莫若禁治今後無令任所求娶本臺看詳張官置吏本以撫字黎庶宣明教化即今流官多不奉行到任之後縱情荒淫墮廢公務定議禁例相應具呈照詳送刑部与札部一同議得外任官員如無正妻或乏子嗣求妾者若絕行禁止不許任所求娶却緣迂轉人員時常不得歸居鄉里恐涉未便以此恭詳今後流官如委亡妻及無子嗣欲娶妻妾者許令官媒往來通說明立婚書听無違礙婦女違者

治罪離異追沒元下財錢相應都省准擬施行

○命婦夫死

不守節者至大四十年八月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禮部

呈奉 省判上都留守王忠議呈切聞男有重婚之道女無再醮之文生則同室死則同穴古今之通義也夫亡守節之婦有司爲之旌表門閭

朝廷每降

德音其於義夫節婦未嘗不爲之褒諭所以重風化之原也近年以來婦

人夫亡守節者甚少改嫁者歷一有之乃至齊衰之沒未乾花燭之

筵復盛飾闔閭敗俗莫此爲甚見今 尚書省

奏准封贈流官父母妻室頒行天下婦人因得夫子得封郡縣之號即

与張民妻室不同既受

朝命之後若夫子不幸亡沒不許本婦再醮立爲定式如不遵式即將

所受

宣勅追奪斷罪兩異儻准所言不惟少副

聖朝奉行封贈之美意亦厚風俗重人倫之一端也具呈照詳送禮部照

擬呈省奉此本部恭詳如准王中議所言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呈

咨請照驗施行

○明

皇慶元年四月行臺准

御史臺咨來咨

御史呈江寧縣高福告兄高二將引嫂阿程并外甥董禎前來平
等處尋覓勾傷大德九年正月十九日到平寧縣江寧鎮舉見嫂阿
程并董禎本人執兄高二為阿程無子休棄轉嫁與伊為妻恭詳阿
程係董禎母弟弟高高三之妻設若高二為無子休棄別無外甥求
娶之理罪經原免理合改正高異據巡檢董禎訪犯實傷風化難議
迂川擬合除名不叙緣係為例事理准此呈奉 中書省劄付送刑
部議得建康路江寧縣巡檢董禎不應將伊母弟高高三妻阿程求娶
為妻雖已斷絕緣係世行風俗事理據本人巡檢職役合准監察御
史所擬除名不叙標附相應具呈照詳都省仰依上施行

軍民婚

軍民婚例 至元十年六月 樞密院會發軍戶召到女婿已

有奏奉

聖旨條畫通行隨路欽依去訖今照得各處見申軍戶召到養老出舍口女
婿因而爭告事發到官於內多無婚書雖有元立媒證其間情弊不
無或有身死事故難以婦結深為未便樞府議得今後若有軍民召
女婿須受合同戶主婚親人寫立婚書於上該寫養老出舍年限語
句主婚媒證人等書各登字如此明白不致爭差外擬正軍貼戶承
繼元戶軍民戶頭者得與人家作養老出舍女婿仰依上施行

○ 軍民婚例 至元二十二年湖廣等處行省准樞密院咨准荆湖

等處行院咨議得新附軍人拋下隻身妻室內有各軍駢虜收拾為
妻及媒下財求娶為妻若令開除從便改嫁緣江南新附軍人多有
隻身不能求娶元以繫恋因而逃避今來議得駢虜之婦從本營軍
正官配合隻身軍人為妻外擬立媒下財求娶者听守期年之後止
於本營軍內約下財禮聘嫁項要相當比及成婚以來每月依例官
給塩糧存恤以為便益得此移准樞密院咨更為照勘如元室礙就
便施行

外有一件見軍役類

○**禮部奏**

至元二十六年四月

尚書禮部奉_二尚書省

到付湖廣行省次呈廣南宣慰司呈出征交趾軍人多有滿總潰散各家為見父不回還父母將各重妻小改嫁以致分居殆失人倫咨請定奪送禮部議得出征軍人未知存亡拋下妻小其父母不合一面改嫁合咨本省改正仍將主婚人等斷罪相應都省准呈合下仰遍行禁約

○**禮部奏**元貞二年江西等處行中書省准樞密院咨准

中書省照會來呈江西行省咨龍興萬戶府申新附軍人崔福妻阿王將女梅姑嫁與民戶張提領為妻切照軍人戶下女兒係已籍定軍屬本省未詳軍人正身亡歿尸下第姪兒男埋合承替軍役所據拋下妻室若有必合收繼者依例收繼如有應收之人擬合照依賸裏婚嫁軍人妻女從其所願相應等事具呈照詳得此送禮部照擬得宜從江西行省所擬相應

休棄

○雜錄 聖元八年五月 尚書戶部承奉 尚書省劄付御

史臺臺體知得有一等夫婦不相安諧者遂有棄休買休體例若不
禁斷有傷人倫敗壞風俗今來照得舊例諸棄妻離犯七出之狀而
有三不去之理以此參詳若以夫出妻妾者分兩寫立休書赴官告
押執照即聽婦宗依理改嫁以正夫婦之道此條爲例事理乞照驗
事得此送本部披詳該送法司照得舊例棄妻頃有七出之狀一無
子二淫泆三不事公姑四口舌五不與竊六妬嫉七惡疾雖有棄狀而
有三不去一經持公姑之喪二娶時賤後貴三有所受無所歸即不
得棄其犯奸者不用此律又條犯義絕者離之違者杖一百若夫婦
不相安諧而和離者不坐若依臺所擬其爲允當省府准擬施行

○雜錄 聖元九年御史臺據按察司呈呂成定婚男婦武梅
梅與陳軍兒犯奸經斷不令男家下財空娶爲婦事呈奉 尚書省
劄付刑部披詳得定婚妻犯奸經斷棄則追還聘財不棄則男家減
半出財求娶成婚是爲相應移准 中書省咨依准刑部所擬施行

○雜異質女妻

天德五年八月湖廣行省兼湖南道宣慰司呈提桂

陽路中追問到譚八十一告被陳四誘說將妻阿孟轉嫁與譚四十三為妻追問得譚四十三所招不應娶譚八十一妻阿孟罪犯若斷離異又有所生男女二名乞明降事得此移准 中書省咨送禮部照擬回呈照得規今承見奉本部議得譚八十一為過活生受寫立休書得訖譚四十三財錢將妻阿孟轉嫁與本人為妻據譚八十一與本婦已是義絕又係賣休買休俱各違法叅詳擬令令譚四十三與阿孟離異婦宗其譚八十一元受財錢依數追沒相應各人罪犯已經欽遇釋免別無定奪具呈照詳都省准呈咨請依上施行

○犯行妻妾

至元九年 中書省劄付來呈河北河南道提刑

按察司申濰州軍戶周璘男周禿當告父周璘為禿當母阿鄧住逃捉住家阿散小官人斷訖四十七下依舊住坐有父周璘別娶到孟大姐為妻信從教唆暗地將了絲一千一百兩立契賣與周都運家駢配与伊駢口小蘇為妻及縣斷定發伊父周璘中備元價取母阿鄧為良濰州路總管府却將伊母阿鄧与周都運依舊為難行移勘

當得周璘狀招爲妻鄧熾兒犯奸在逃捉拿到官取訖招伏斷訖當
爲官司揭下錢債將妻鄧熾兒賣與周都運男周一爲驅得到價鈔
絲一千一百兩本人當將鄧熾兒配與伊驅蘇老爲妻運州路擬斷
鄧熾兒係是良人雖曾背夫在逃犯奸擬斷其前夫周璘不合將妻
阿鄧賣與周都運既將阿鄧配與蘇小爲妻到今一十四年據所生
男女各合爲良隨夫蘇老完聚住坐申奉戶部符文准擬按察司議
得鄧熾兒本是良人有罪經官斷遣其夫周璘却將鄧熾兒一面立
契賣與周二總管爲驅已犯義絕周二總管此時明知本婦係是良
人私相買賣將鄧熾兒配與本家驅口蘇老爲妻顯見意欲商謀本
婦永遠爲驅爭告到官雖是鄧熾兒與蘇老爲妻至今一十一年亦
有所生男女終是不應合行听離改正爲良別適他人如不願招嫁
合令伊男周尢當奉養以送終年據元贖價錢理合沒官本路却將
鄧熾兒斷與蘇老爲妻事屬違錯本臺參詳緣係已久爲例事理得
此送刑部定擬回呈蒙議得鄧熾兒元係摘戶鄧移山親女聘與周
璘爲妻雖曾背夫在逃與人通奸已將本婦罪犯斷訖既周璘不欲
收拾爲妻存棄婦宗不合立契將本婦賣與周二總管爲驅此時本
官明知本婦係是良人不合承買又行配與蘇老爲婦一十餘年雖
有所生男男終是違錯條法不應難議隨夫住坐合依按察司所擬

改正為良所離將鄧熾兒分付伊男周禿當婦宗侍養外據後夫蘇老所得兒男籍記為良婦令隨夫住坐似為相應都省議得周璘因妻鄧熾兒在逃犯奸斷訖賣與周二配與伊驅蘇老為妻經今十四年已有折生兒男難離斷離擬令鄧熾兒與所生男為良給據隨夫住坐若蘇老身故之後另戶名收係當差外據周璘所招罪犯并元賣錢已經

赦恩別無定奪除已劄付六部行下合屬依上施行

○**高孫兒於郝命蓮處作婿因奸斷妻出舍呈准省劄送兵刑部照擬得順天路齊壽安於徐德女丑哥兒作婿捉獲妻犯奸斷訖罪犯擬合出舍却據徐德告年老無口別無媮之人量情擬令齊壽安出備財錢二十五萬分付徐德收管所據高孫兒依已斷將妻出舍有虧妻家合無照例劄酌元約為婚年限量酬財禮以付妻家乞照詳事得此送戶部照擬得右三部元斷齊壽安一起初無別財其高孫兒妻父郝明丁力衰甚家產後劣即與齊壽安不同難以指例出備財錢擬合照依兵刑部已斷事理昇為相應都省准呈合下仰照驗施行**

夫亡

夫亡夫家可服至元五年十月 中書戶部來申該平陽路民戶郭從訓告河南府宜陽縣石村韓阿華不令第妻趙奴去第郭四守服乞照驗事送法司批詳得韓趙奴既於至元三年七月與夫郭四過門兼二次父母受訖財物依理已成婚媵及拜訖伊夫尊屬其夫身亡合行依例於夫家守服以全婦道激勸風俗似此為相雅省部仰令韓趙奴依例於夫家守服施行

○夫過門夫家守服

至元六年三月

中書戶部視大都路

來申麻合馬狀告至元二年正月內蕪婦人法都馬等作媒說合女阿賒去阿里男狗兒為婦至去年七月內有婿狗兒身死有阿里道交故狗兒弟收要為責辨媒人法都馬狀稱至元二年正月說合麻合馬女阿賒去阿里男狗兒為婦有阿里下与訖麻合馬金膝玉板環兒一對紅絳絲一个銷二尺蓋頭一个羊二口麵一擔酒三十瓶在後女婿身故目今阿賒年二十歲小叔驃驃一十五歲得此就問得回回大師不曾漢毒你回回 bodies 孩兒不曾娶過死了的孩兒若小叔接續女孩兒底爺娘肯交收呵收者不肯交收呵下与的財錢回與一半這般体例又照得娶妻財畢未成者男女喪不追財欲

便照依回回本例不曾斷過如此事理誠恐違錯乞明降事省御得此仰更爲審問無差依律回付一半財錢施行

○**馬立管至元七年十月內定問到本府楊大妹與次男馬三爲妻至元八年五月十七日男馬三身故元下頭面來裏除回到頭面三件衣服五件外其餘物色不肯歸還乞明降事省御相度馬立男馬三定親未曾成婚馬三身故元不聘財難議回付仰照驗施行**

○**天口亦溫司志至元十年 月 中書戶部來申肖阿王狀告女玉哥招到養老女婿王大因病身死有婿弟王二欲將女玉哥收娶不肯允順告到濮陽縣官司斷令王二娶女玉哥守志不肯改嫁取到一千人詞因府司看詳即係爲例之事乞照詳事省御相度肖玉哥既是夫亡服闋已歷五年守志誓不改嫁與王夫拋下兒女侍養伊母阿王羅議令小叔王二接續仰更爲取責肖玉哥守志誓不改嫁執結文狀依上施行**

○**會同** 大德七年 月 浙江行省准

中書省咨准來咨該撫浙西宣慰司呈徽州路總管孫兒赤言兩嫁查因等物今後應嫁婦人不問生前離異夫死寡居似欲再適他人其元隨嫁粧奩財產一併前夫之家爲主並不許前般取隨同本

省祭詳若准所言相應送禮部議得除天故出妻不拘此例合准已
擬相應都省准呈省請照驗施行

收繼

○**第** 有第妻許迎仙犯奸斷訖依舊為妻今有第因病身死見有兩箇第合收繼許迎仙有伊父母不肯分付行下本路取問得許迎仙父許德稱係本縣附籍單戶至元三年三月內召到劉彥漢於德女迎仙處做十七年出舍女婿見有立到婚書緣婦劉彥漢未曾住滿年限不曾令女迎仙前去乞照詳事省府今欲令故劉彥漢弟劉健二於許德家內收繼伊嫂許迎仙出舍另居除外行下合為依上施行

○**至元八年十二月** 中書省今月初八日答失密相可司二箇文字譯該小娘報底阿嫂報底休收者行了文字來奏呵

聖旨疾忙交行文書者小娘報底阿嫂報底收者麻道聖旨了也欽此

○**至元九年十月** 中書兵刑部來申鄭窩二狀招兀鄭奴二至元五年身死拋下嫂王銀二并姪社二同居高二未曾娶妻嫂王銀二亦為年小守寡相從於至元八年十月初八日通姪在後得孕一同在逃罪犯王銀二所貴相同又貴得定問王銀二親事人秦二狀招元志茲王清把定物折鈔二十八兩却不合私下受訖鄭

信打合物折鈔四十兩罪犯并媒人王玉等各二詞因除將鄭高二
枷禁及於秦二名下追到不應物折鈔四十兩聽候所有王清母阿
張受託秦一把定折鈔二十八兩合無追沒乞照驗事省部照得至
元八年十二月欽奉

聖旨節該小娘根底阿嫂根底收者蔡道欽此仰欽依

聖旨事意即將鄭高二跡放將王銀二分付鄭高二收續為妻仍將追到
秦二元交鄭信錢物給主據主阿張接託秦二錢物折鈔二十八兩
追付秦二收管施行

○**叔嫂相親**至元十年 中書戶部符文來申傳望伯告兄付二因病
身死拋下妻阿牛望伯問過父母將嫂阿牛依例收了并牛望兒
狀生丹望伯將望兒欺騙情賴在家守服取到一千人詞因府司照
得付望伯見有妻子先曾於伊父母說要接續阿牛不肯允許有付
望伯為父母不在家強行奸說以致阿牛帶家夫說有公二付義婆
阿立義許不教男付望伯收接只令阿牛本家因養孫兒守志此係
為例事理未敢照便乞照詳事省部相度牛望兒雖欲與養兒男守
志其付望伯已將本婦強要奸污况兼付望伯係牛望兒亡夫親弟
欽依已降

聖旨事意合准已婚令小叔牛望兒收繼為妻合下仰照驗施行

定婚張鑄至元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書戶部符文滑州趙用告

與張鑄換親男趙臉兒定伊女月兒爲妻未婚男因病身死欲令次

男趙自當收繼不肯事 省部相度終是已定妻室亦合飲依

聖旨小叔收阿嫂事理接續施行

定婚夫官下官至元十年五月 中書戶部據大都路

申郭阿秦七男方乞駙定婚李大女蛾兒爲妻乞駙身死欲令次男冬

兒接續李大一面將女蛾兒定與裝節使駙口陳得春男陳駙兒爲

妻府司看詳若令郭冬兒收繼李蛾兒爲妻郭阿秦士男乞駙不曾

與李蛾兒成親又兼郭阿秦止是下訖攔媒定親之後不曾行下正

財其蛾兒一十七歲郭冬兒年方一十二歲未及成婚年申及李大

已接訖裝節使駙口陳得春把定駙羅段正委是兩頭成婚乞明降

事省部相度既郭冬兒係郭乞駙親弟李蛾兒雖是定婚夫主未娶

過門終是郭阿秦男婦合體

聖旨令郭阿秦貼下死讞財物依理求娶李蛾兒與伊男冬兒接續外據

李大已接訖陳得春財定追付陳得春收管仰依上施行

元七年二月內爲趙二馬阿劉爲媒定問訖阿郭小姑胡奈哥與次

男劉二爲妻去年六月內劉二自縊身死比及二七其間有婚劉三

已將伊嫂阿郭接續為妻公事取到一千人等詞因看詳劉溫先於至元七年間到妻胡茶哥至今不行迎娶一面將亡過親兄嫂阿郭未及周年收為正妻其元定妻胡茶哥年二十已及成婚之歲若將劉溫并嫂阿郭於夫喪制中成婚依法斷罪聽離却令本人迎娶胡茶哥為妻况兼已有

條格取合收嫂二若擬劉溫亦將胡茶哥求娶為妻又有欽奉

聖旨條畫內一欽節該有妻更娶妻者雖會赦猶離之欽此不曾斷過如此條例乞明降事省節照得來解內劉二至元九年三月十二日自溢身死其妻雖是於夫服內信從劉三長兄劉琮竟於至元十年二月二十日与小叔阿同接續成婚即係欽奉

聖旨內一欽小叔合行接續收繼難同有妻更娶妻條例合准以此為定今小叔劉三將嫂阿郭收繼仍將元定妻胡茶哥依理下財求娶為妻外據劉宗劉溫所招罪犯從本路量情斷遣仰照驗依上苑行

○**國良自除**延祐五年二月初六日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刑部呈奉省判遼陽省咨大寧路據利州申田阿段狀告呈慶一年十月內有夫田千羊身故拋下阿段并兒女四个於父段琮家守服延祐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有婆阿馬引領男田五兒前來對父段琮言道我交田長宜收你嫌那廝在先作過不肯交收今日

交帝五兒收呵怎生有父段踪回言掩女孩兒持服守志見有四個
兒女如何收的有婆阿馬將阿段喚去伊家做針黹用至後胸欲行
還家不期小叔田長宜將阿段拖到見住正房內將門關閉令田長
兒看門田五兒將阿段兩手拿把其田長宜用棍於左膊上打訖兩
下不能動止將阿段頭髮於紵襦上拴繫刺去衣服有小叔田五兒
將阿段兩手拿住令伊兄田長宜將阿段收繼了當取訖田長宜批
伏原其所犯甚傷風化賊壞人倫量擬強奸凡人例減一等杖斷九
十七下誠恐差池緣事干通例宜令合于部分定擬相應送據刑部
議得田阿段夫亡守志及六年其叔田長宜賺去伊家先令弟四錄
兒看門次喚田五兒將本婦兩手提拿親行用棍打拷及揪拴頭髮
剥去衣服強行奸訖原其所犯亂常敗俗甚傷風化擬合將田長宜
比依強奸无夫婦人例杖斷一百七下其弟田五兒等就便量情斷
決田阿段次從婦宗守志如別行招嫁依例斷罪令應送罪人收贖
如宗宗呈通行照會庶可激勸薄俗具呈照詳得此都省欲得田長
宜所招罪犯比依凡人強奸无夫婦人減等杖斷九十七下餘准部
議合請照驗依上施行

不收繼

○臣元七年七月 尚書戶部陝河間路申付伯川弟妻孫哇哥狀稱翁婆并夫付三俱合身死依理守服至元六年十月三十日四更前有姪男付添壽將哇哥端抹不曾成奸至天明還逐姪男張駝家內住坐有伯伯付大稱曰今依例姪兒合收孀子乞明降事當部照得先陝河間路申王黑兒下財續親孀母許留奴舊例姪男娶訖孀母即是欺親尊長為婚同奸法各離其王黑兒係洪兒人氏呈奉尚書省劄付移准 中書省議得旧例同類自相犯者各從本俗法其漢兒人等不合指例比及通行定奪以來依准本部所擬無令接續若本婦人服闕自願守志或欲歸宗改嫁者听許留依繼已成親亦合繼之仰行下台屬依理改正施行

○臣元七年八月 尚書省戶部呈南京路備息州申民戶丁松告中統元年与母主婚將妹定奴聘与本州時小六長男女兒為妻至元二年女婿身故有妹定奴守服四年不令歸宗令男兩兒或姪姚駝收納為妻其定奴不肯順從及先陝河間路申軍戶趙義妻同刘女青兒等守闕故夫崔健兒喪服有伯伯崔大令弟駝駝收納不令歸宗送法司檢詳得舊例漢兒勸海不在接續有服

兄弟之限後准 中書省咨議得前同類自相犯者各從本俗法其漢兒人不合指例比及通行文奪以來無令接續若本婦人服闋自願守志或欲歸宗改嫁者聽咨請照驗省府除已割付戶部通行各路出榜曉諭外仰依此施行

○至元十四年八月 中書刑部在禮部關平陽路申高平縣軍戶段集秀者張義收訖弟妻取到招伏閱請照驗准此省部改得張義我孫招難在伊母阿王許將弟妻收繼終身不應量斷一百七下阿改

○至元十四年八月 中書刑部在禮部關平陽路申高平縣軍戶段集秀者張義收訖弟妻取到招伏閱請照驗准此省部改得張義我孫招難在伊母阿王許將弟妻收繼終身不應量斷一百七下阿改

○至元十四年八月 中書刑部在禮部關平陽路申高平縣軍戶段集秀者張義收訖弟妻取到招伏閱請照驗准此省部改得張義我孫招難在伊母阿王許將弟妻收繼終身不應量斷一百七下阿改

九十七下離異主婚伊母阿王若不懲誠濁亂典札如未年及擬決
五十七下說合人李克孝決三十七下呈奉 都堂鈞旨准呈施行

○**節婦不嫁**至元十三年三月 中書戶部符文淄萊路中蒲臺

縣韓進占兄韓大身故拋下嫂向莊乞依例收繼問得阿非狀結韓
大身死自願守志不嫁他人亦不與小叔韓進續親如有非理之事
願當一百下下不嫁看詳韓進承繼元韓大差發理合收繼之明降
奉本部照得近奉 中書省判送曹州法都馬告故夫弟阿散娶將
法都馬收繼並不改嫁情願守志去男同居當呈此奉 都堂鈞旨
送方部照擬得至元八年二月內欽奉

聖旨條畫內一欽節婦人夫亡服闋守志者听其舅姑不得一面改嫁

又至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欽奉

聖旨節婦小娘阿嫂根底收者欽此本部欲得本婦人既愿守志不嫁擬

合听從守志呈奉 都堂鈞旨准擬今據見申林部再欲得今後似

此守志婦人應繼人不得搔擾听從守志如却行召嫁將各人斷罪

更令應繼人收繼通行照會似某某去詞訟呈奉 都堂鈞旨准施行

○**節婦不嫁**至元十四年正月初九日順天路 奉到尚書戶

部符文錄事司俗儒人完顏思政告親家徐莊將收男婦丑丑取喚

伊家使坐不令回還然魚服關合今次男驕虞取繼為妻得此取到

一千人詞因乞照驗事 省部相度據亡男婦阿徐旣是守服已闋
及曾將小叔勸盧從小乳抱又葬牛甲爭懸一倍不直接續况徐旺
年老孤獨別无兒女待奉誰議收繼仰更為引審別无差異即令徐
兀依禮待養伊父徐旺任坐无得違錯

○ 至元十八年四月 中書禮部來申備曲周縣
申軍戶許阿趙志大爭親公事得此照得先據平陽路中軍戶路
顯告立媒下財定問得崔惠女勝兒与男路重具為妻重具因病身
故欲令次男四兒收繼其親家崔惠將勝兒聘与李孫兒為妻省部
欲得崔勝兒年一十八歲路四兒才方九歲年甲爭懸難以收繼擬
令於崔志名下追回路顯元下財不候路四兒長立成人別娶妻室
令崔勝兒依已定改嫁李孫兒為婦似為相應呈奉 都堂鈞旨送
禮部准呈施行奉此行下本路照會去訖今據見申事理省部相度
步春連兒年一十八歲小叔許廣駝一十二歲年甲爭懸又步春
兒已嫁刘四為妻仰依例施行

○ 至元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中書禮部水

奉 中書省判送本部呈平陽路中軍戶謝阿宋告夫謝黑兒身故
有姑舅小叔傳只將河宋收繼及伯伯謝昌拘送亡夫元分事訖即
係一力兩姓姑舅成親不曾經斷此例本部欲將謝昌謝黑兒解

取是同戶自來房居謝黑兒死後謝何朱去男僧家兒同居津貼伯
伯軍役又傳以係謝黑兒異姓姑表弟別不見姑舅小叔收嫂體例
金傳以房和將何宋收繼終是不應擬合斷房却將謝昌拘訖弟黑
兒事產分付僧家兒為主合謝何宋去男同居津貼謝昌軍役蒙
都堂議得自來房無姑舅異姓小叔收嫂體例合奉路將謝昌傳與
等量斷所離仍將謝昌拘訖謝黑兒人口財產責付謝黑兒男僧家
兒為主去阿宋同居男志津貼軍役以送本部依上施行

○同戶自來房居謝黑兒死後謝何朱去男僧家兒同居津貼伯

行其割付准

御史某等

來咨浙東道應訪司中紹興路等處因值飢荒典賣妻室其夫既已
身死適人之後已有所出男女前夫小叔又欲爭理收繼即與常例
收嫂事理不同合准所請量擬其合合干部分定擬相應咨請照詳
准此呈奉 中書省劄付該道禮部議得各處貧民因值饑荒夫妻
不能相保將妻媵賣情非得已其元夫已亡後夫又有所出前夫之
弟指小叔收嫂體例爭告收繼擬合並行革撥加緊賑濟呈遵行合屬
引應且呈照詳得此欽省仰依上施行

次妻

○有妻許嫁者至元十年御史臺奏中書省劄付戶部定擬得相
妻更娶者若除至元八年正月二十五日以前准已婚為定擬已後
更娶妻者若來自他處所改為妾今後依已降

條畫有妻非不得求娶正妻外若有求娶妾者許令明立婚書求娶
都省准呈仰依上施行

○有妻許嫁者至元十二年御史臺為正妻有妻又娶正婦兒為次
妻等事呈奉中書省劄付認得正妻所娶上婦兒為次妻不係正
妻合依已婚為定元追封永回付

躬良婚

○
中統三年程總管軀口楊牛兒作良人求娶訖支買奴為妻勾到一干媒證人等取責各人詞因指說本人委知楊牛兒係是驅口受財許婚了當經今七年取訖生兒文狀不曾斷過如此体例申乞明降事得此首節公議得奴婢嫁娶良人除已前年分婚媾并經官斷者止依已斷不在此限依旧往坐贖自至元六年正月初一日已後諸奴婢不得嫁娶招召良人如委有自願者各立婚書許听為婚呈奉到都堂鈞旨送戶部依准所擬施行

○
逃遁罪人
責到逃匪王納單木招伏壬子年於本使王里伯木戶下作軀口附籍至元二年背使在逃至元五年娶說香阿縣良人故楊偉妹楊粉兒為妻罪犯楊粉兒招伏无異劫人劉斌主婚故楊偉妻阿李狀稱除相同外為楊粉兒故夫張擇弟張元告發楊偉擅自將嫂改嫁與張元物折鈔兩定作財收訖取到張元既是立媒无服不合動要水物招伏除將王納單木在逃罪犯另斷外軀良成婚并張元受不
一節乞明降事為此照得先據本路程向張狀告葉里不花逃軀狀

冀妾冒与女留奴似作養老女婚公事旧例妾以奴男為良人而与
良人為夫婦徒二年奴婢自娶者亦同合还正之狀與况係董望不
花逃軀依旧例合与翟留奴听離即係男家妾冒其翟阿張元下聘
財追徵还主已經行下空路照會了當公據見申即係一体事理省
部相度若王納單木委係王里伯木逃軀於至元二年作良人求娶
楊粉兒為妾即係男家妾冒依例合行所離婦宗不還聘財所生男
女隨母為良外據刘斌要訖不物折鈔一十五兩追还王納單木收
管據伊兄楊偉等不經由張元一百聘嫁楊粉兒避罪与訖張元勒
要鈔兩定并王納單木罪犯况係

王前別无定奪

至元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 中書省

准事內一件江南來的官員各換軍人并諸色人每就江南百姓人
家的女孩兒并无男兒底婦人根脚底做媳婦來將來却行瞞昧賣
与諸人為隸不便當的一般俺商量亦不得將來的良人私下休脫
化真寶奏向奉

聖旨那般者欽此仰照驗省諭諸人今後於逆雨求娶妻妾依例焉媒
立婚書无得朦朧娶嫁如有將求到媳婦為隸皆賣隨即改正婚
沒官員主賣主治罪

○良人命編第百卷至元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尚書省

奏過事內一件人母的驅每根底百姓每根底女孩兒与了有男把死
了呵媳婦孩兒做百姓的体例有道有在先与時分你甚麻根脚人
麻道為甚不問与了有明理會得是人的驅根底与了呵与了の後
頭是百姓人家女孩兒來則合做百姓体例有道呵不宜為那般呵
人的驅使長根底趨避的多有麻道奏呵人母的驅麻道明理會得
女孩兒每根底休与者但是驅每根底与呵則合做驅的体例有麻道
聖旨了也欽此

樂人婚

○樂人

三款至元十五年

中書刑部承奉

中書省省前村

宣徽院呈教坊司申本管樂人戶計俱於隨路宴遊今即隨路一弄
小官女家勢優富戶之家捨不痛資財買不雇之樂強將應有成名善歌
弄能粧扮年少堪以承應婦人暗地捏合媒證娶為妻妾慮恐失儀
當番承應乞禁治事得此於七月十八日開奏過奉

聖旨是承應樂人同一般骨頭休成親樂人內匹婚者其餘官人官田戶休
強娶要禁約者欵此除已行下教坊司照會外呈乞禁約事都省仰
欵依禁約施行

○至元三十年行中書省准 中書省咨准木八刺沙家古文字譯該
中書省官人每根底木八刺沙帖木兒不花阿里察吉兒等教坊司
官人每言語梁人每的女孩兒別个百姓根底休聘与者奏道

聖旨有來如今

上位奏了他每根底省會与呵怎生麼道奏呵那般者首官人每根底
說了別个根底休聘与者他每自己其間裏聘与生的好女孩兒呵
上位現者奏道欵此

○中書省咨至大四年八月十八日李平章特奉

聖言苦哈恩的爲取了樂人做媳婦的上頭他性命落後了也今後樂人

只教嫁樂人

頭每樣底近行的人并官人每其余的人每若取樂人做媳婦何要了罪

過听窩了者麻道

口了也致此一

服內婚

○服內婚至元七年十二月

尚書戶部劾勘父母之喪終身憂厥夫為婦

天尚无再醮今隨處部次申到有於父母及夫喪制中往往成婚致使詞訟繁冗為无定例雖便場斷檢會到旧例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依三年各離之知而共為婚姻者各減三等省部欲得若不明諭禁約引訟不已寔是乱俗敗政以此參詳比及通行定奪以未定立務限渤海漢兒人等擬自至元八年正月一日為始已前有居父母夫喪內嫁娶者准已婚為定格後格者依法斷罪听離如此庶免詞訟似望漸厚風俗呈奉尚書省移准中書省咨依准施行

○表兄杜慶病死有嫂阿吳將兄骸骨撈於江內改嫁彭千一為妻取到犯人杜阿吳招伏不合於今年正月十二日有夫杜慶因病身死至十八日焚化將骸骨分付趙貞三撈於江內至二十八日憑陳一嫂作媒得乾鈔兩銀錄等物改嫁彭千一為妻罪犯陳一嫂趙百三唐吳招伏指同省府切詳人倫之始夫為婦天尚无再醮其阿吳所犯乱敗風俗若不嚴行斷治江南新附誠恐漸進風俗僥薄除已行下潭州路擬將阿吳杖斷七十

七下听離与女真娘同居守服以全婦道仍將元財解省并彭千一違法成婚一節越便取招斷四十七下媒人陳一嫂撤揚骨值人趙百三各斬四下

○大德二年

行省准

中書省咨樞密院呈張德清告本管子

力王繼祖於伊父服停屍成親責得王繼祖狀招元貞元年六月二十日父
王喜身故將妻馬大姐扶喪過門拜靈成親至二十三日將父王喜埋殯了
當是實具呈照詳得此送禮部照擬得至元一十五年十月內奉尚書省
劄付禮部呈河東山西道宣慰司關方涼路熅州軍戶王仲祿男王猪僧至
元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夢到賀真爲妻至元二十三年正月內王猪
僧身死停屍在家王仲祿却過房到王仲福男王唐兒爲男令王唐兒與賀
真拜訖王猪僧屍靈收緝成親至二月初二日終將王猪僧殯葬了當收
緝之後已有所生兒男本部照得

詔條力收嫂者有例夫亡服缺守志者有例其王唐兒不候葬訖伊兄於停屍
之夜與嫂賀真拜屍成親大傷風化若依已擬將各人離異相應都省准
擬令王唐兒與賀真離異本部欲得王繼祖父喪停屍忘哀成親亂常時
俗莫甚於此參詳宜從都省劄付樞密院斷令各人離異所據王繼祖擬合
罷職相應具呈都省准依上施行

戶部卷之五

典章十九

田宅

三十七四十七五十七六十七七十七八十七九十七一百七

隱占係

一十畝一百畝三百畝五百畝一千畝田畝雖
應收子粒盡數
追徵內一半付

官田土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多罪止
告人充賞

田多詭

一十畝二百畝三百畝五百畝一千畝二千畝三千畝地畝雖
仍於犯人名下
量徵實鈔付告

名避差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多罪止
人充賞

漏稅自

一十畝二百畝三百畝五百畝一千畝二千畝地畝雖
其地一半沒官
於沒官物內一

已田土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多罪止
半付告人充賞

官田

○**影占官田**至元二十六年閏二月勸農營田司承奉行大司農司參照議擬到先奉

條畫內一款亡宋各項係官田土每歲各有額定子粒折收物色歸附以來多被權豪勢要之家影占以為己業佃種或賣與他人作主立限一百日若限內自行赴行大司農司并勸農營田司出首與免本罪其地還官止令出首人種佃依例納租契在前應收子粒並行免徵若限外不首有人告發到官自影占耕作年分至今應收子粒盡數追徵職官解見任退閑官軍民諸色人等驗影占地畝多寡就便約量斷罪仍於徵到子粒內一半付告人充賞欽此行大司農司議得犯人十畝以下杖五十七下一百畝以下杖六十七下三百畝以下杖七十七下五百畝以下杖八十七下一千畝以下杖九十七下已上田畝雖多罪止一百七下奉此

○**轉佃官田**天德五年七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御史董呈岱山南廉訪司申体知得一等農民將見種官地私下受錢書立私約吐此轉佃佃地之家又不赴官告發改立戶名又諸衙門見勾當大小官吏於內一等不願廉耻營利之徒於任所恃勢詭名佃種官田不

官課更占奪百姓見佃官田自行種佃或轉与他人分要子粒如蒙
禁治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議得江南各處見任官吏於任所佃
種官田不納官租及奪占百姓已佃田土違者許諸人赴本管上司
陳告是實驗地多寡追斷黜降其田付告人并佃人種佃外換佃種
官田人戶欲轉行充佃與人須要其充佃情由赴本外官司陳告勘
當別無違礙開寫是何名色官田頃畝合納官租明白附簿許立稅
約充佃隨即過割承佃人依數納租違者斷罪咨請依上施行

民田

○**至元十三年十二月欽奉**

皇帝聖旨諭浙東浙西江東江西淮東淮西府州軍縣官吏軍民諸色人等即日雖已歸附調度之間慮有侵擾不安今遣中書左丞相阿木爲頭行中書省抚諭去也又伯顏說蠻子官人每根底說來蠻子民戶每不教管軍官占着河軍每搔擾去也爲這上頭俺每時暫交万户千戶每占着來那上頭占着底每因着這般便於民戶每根底強取要財物糧食他每越閃了也如今都回了分付各州城依舊安穩住坐及管軍官殘宋官負有勢力人每強占百姓田宅產業都回了者若无主就近標撥與無田地百姓每若如委是官司地土官司收係外諸人種田收納稅石茶鹽酒醋商稅金銀鈔冶行貨出產湖泊大小課程從便辦課其殘宋諸名項繁冗村差聖節上供經總制錢等一百餘項都休要者一切大小事務從長區處務要百姓安寧庶事平理仍將次第逐旋咨省聞奏欽此

○**至元二十六年三月營田司奉行大司農司參照議**

擬到元欽奉

聖旨條畫內一款富豪兼井之家多有田土不行及實報官或以熟作荒

詐冒供報許限內出首改正如限外不自有人告發到官其地一半沒官於沒官地內一半付告人充實仍驗地畝多少約量斷罪欽此
行大司農司議得犯人十畝以下答四十七下一百畝以下杖五十
七下三百畝以下杖六十七下五百畝以下杖七十七下一千畝以
下杖八十七下二千畝以下杖九十七下已上地畝雖多罪止一百
七下奉此

○**田畝詭冒**至元二十六年三月行大司農司參照議擬到元欽奉
聖旨條畫內一畝田多之家多有詭名分作數家名姓納稅以避差役因
而棄損貧難下戶許今依限出首與免本罪依理改正限外不自有人
人告發到官驗詭多地畝多寡斷罪仍於犯人名下量徵室鈔付告
人充賞欽此行大司農司議得犯人十畝以下答三十七下六百畝
以下答四十七下三百畝以下杖五十七下五百畝以下杖六十七
下一千畝以下杖七十七下一千畝以下杖八十七下三千畝以下
杖九十七下已上地畝雖多罪止一百七下奉此

○**田畝詭冒**至天三年八月江西行省准尚書省
咨禮部呈奉省判滁州知州李介呈切見江淮之間兵革之時人民
流離拋下田土屋宇俱為他人所有或元是同庄隣里親族故舊
相占據平定之後有未復業者或狂妄之徒誣言之曰公家子許人

家親戚執把亡宋舊契或與或當文裏難辨真偽虛捏已死之人知
見裝飾虛詞赴州縣所在官司不分可否輒便受理延延數年
不能杜絕无理之人自恃其非故將交爭未定田土屋宇妄行捨施
寺觀其受施之主不問是非便行偽立文字又不問隣里親戚亦不
交割條段四至強行使人耕種或有庄窠房屋便行懸掛牌像安置
萬歲牌位致使有理之家不敢起移因此詞訟尤異以卑賤所見今後似
此互爭之人必待結絕或有自願出捨之家須赴有司具四至條段
陳告以憑村保隣舍親戚人等保勘別無違碍出給公拋明白推收
稅石方許捨施如違其因措沒犯人斷罪如此則免爭訟之端具呈
照詳送禮部議擬施行本部叅詳李介所言諸人捨施田土以致詞
訟不絕素煩官府今後若有論人獻施田土須於有司告給公拋委
无違碍方許獻施違者田土籍沒犯人斷罪其言允切如准所言遍
行照會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呈咨請依上施行

○通國至大四年十月初十日 中書省

奏過事內一件和尚每根衣馬來的常住地上不揀誰休爭者麼道宣
政院官委過開讀了

聖旨來將百姓每的田地是常住麼道昏賴的也有倚着馬來的常住混
雜不教爭呵不中也者奏呵不教爭呵不中似這般相爭的教廉訪

司官燔斷者無道
言也欽此

荒田

○詔開田地招復業戶 至元五年 月行御史臺咨承奉中書

省劄付見欽奉

詔書內一款即該逃戶復業中統二年已降

聖旨存恤仍令中書省出榜立限明設賞罰勒各處管民官司招收欽此
照得中統二年四月內欽奉

聖旨諭十路宣抚司條查內一款逃戶復業者將元拋事產不以是何人
種佃者即便分付本土戶下合着差稅一年全免次年減半然後依
例驗等第科徵又中統二年九月內欽奉

聖旨節該諸路報到逃戶數內各處官司不為用心梳治以致逃竄或冒
申民戶在外取欵差發以致棄損見在民戶甚為不便仰行下各路
宣抚司更為常切戒諭管民官擬自今後有能安集百姓招誘逃戶
比之上年增添戶口差發辦集各道宣抚司關部申省別加迁獎具如
不能安集百姓招誘逃戶比之上年戶口減損差發不辦定加罪黜
欽此都省議得蓋是管民官司不為用心撫治因而往二越孰他所
除已開坐賞罰條登通行出榜外仰照驗施行

○詔開田地招復業戶 至元十四年二月欽奉

聖旨道與行中書省行御史臺宣慰司按察司管軍官管民官管匠官管
打捕鷹房不以是何但管公事官吏軍官諸色人等據准西道宣慰
使昂吉兒奏准西州地面為哨每軍馬多年征進百姓每撒下的
空閑田地多有若自願種田的人教種呵賤便當教種時分與了限
次教他田地主人來者主人每限次裏不來願種田的人每教種者
種了之後主人每來道是俺的田地來麼道休爭占者更軍每合請
的糧食搬運呵百姓生受更費了官糧教軍每做屯田呵於官有益
糧食也容易麼道為這般奏的上頭為聖旨去也

聖旨到日田地的主人限半年出來經由官司若委實是他田地無爭差
呵分付主人教依舊種者若限次裏頭不來呵不揀甚麼人自願種
的教種者更軍民根底斟酌與牛具農器種子教做屯田者種了的
後頭主人出來道是俺的田地來麼道休爭要者欽此

○麻田開闢至元二十三年四月 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
咨至元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奏准西福州州那裏有主底田地裏有氣力富人家占着底也有
別个百姓每來種呵无主底田地裏與不勾呵富家之家多占來的
田地與了他每根底二三年的稅不要呵怎生奏呵如今的勾當不
是有先也交行來他每不曾行來那甚麼如今不索德教行着麼道

聖旨了也欽此都省除已劄付戶部欽依

聖旨事意多出文榜召募諸人開耕若有前來開耕人戶先於荒閑地上
內驗本人實有人丁約量標撥每丁不過百畝如是不敷於富家官
占地上內依上標撥據開耕人戶三年外依例收稅外透請依上施
行省府合下仰照驗施行

○開田開墾至元二十三年十一月湖廣行省准 中書省

咨為設立營田都總管府事內一件江南係官公園沙蕩營屯諸色
田糧諸路俱有荒蕪田土並合招募農民開墾耕種若不少示寬恩
難以招集合無將荒蕪田土蠲免一切雜泛差役似望不致荒蕪官
民兩便都省議得開墾荒蕪田之家年限滿日依鄉原例送納官米餘
准所呈施行

○開墾荒蕪田至元二十八年至元二十九年新格內一款諸應係官荒地
貧民欲種開種者許赴所在官司入狀請射每丁給田百畝官家勢
要人等不請官司尤得冒占年終照勘已給數目開申合為同一類
冊申部

○開墾荒蕪田大德四年十月 日欽奉

聖旨內一款江北係官荒田許給人耕種者元擬第三年收稅或恐貧民
力不足及並係官荒田亦為定例欽此

房屋

○**聖旨**更買房屋 至元二十一年四月中書省

奏過事內一件在先收附了江南的後頭至元十五年行省官人每管軍官每新附人的房舍產不得買要呵買要呵回與他主者麼道聖旨行了等如今賣的人用着鈔呵没人敢買生受有人待買呵怕聖旨有依着

聖旨官人每不得買百姓每買呵賣呵怎生麼道關你教爲頭衆人商量了與中書省家咨示來中書省官人每俺衆人商量得依已前條例官吏不得買者百姓每得買書著麼道奏呵那般者麼道

聖旨了也欽此

○**聖旨** 大德元年六月 江西行省撫龍興路申范大

鼎告翟鎮撫占住房屋虛錢實契不肯回贖公事省府議得翟鎮撫等於至元十二年收附龍興路逐到范大鼎等空屋住坐已後月日不等漢牙立契用價錢買訖所住房舍在後范大鼎爲見官司許令回付以此陳告蓋緣江南歸附之初行使中統鈔兩百物價直低微成交之時初非抑逼亦无競意目今百物踴貴買賣房舍價值增數倍致起貪人僥倖之心訴訟之煩矣由於此若令范大鼎補元價回贖

却緣程鎮撫已將所買宅屋賣與馬萬戶在後馬萬戶又將賣去杜
經歷到今一十五年經隔三主若遞相收贖其馬萬戶即目不知去
省又程鎮撫所買房舍至元二十三年范大鼎為見元官價低程鎮
撫又行添貼價錢四定重行給撫立契成交至甚明白兼各人節次
用工修造用過工食三十餘定其數回贖實虧買主又緣江南地薄
頑民好訟似此援例必致將來詞訟蜂起莫若准各人已買為主依
舊管業以革僥倖移准 中書省咨送札部照擬得合從行省所擬
相應 都省准擬合下

家財

○聖旨條內一欵即該隨處若有身喪戶絕別無應繼之人謂子姪弟兄

之類其田宅浮財人口頭及盡數拘收入官召人立租承佃所獲子粒等物通行明置文簿投本管上司申部若拋下男女十歲以下者付親屬可托者批卷度其所須季給雖有母招後夫或携而遁入者其財產亦官知其數如已娶或年十五以上盡數給還若母寡子幼其母不得非理典賣田宅人口放賤為良若有須合典賣者經所屬陳告勘當得實方許交易欽此

○至元八年四月 尚書省批戶部呈楊阿馬狀告

小叔楊世基將訖次夫楊世明下元拋下家財房屋并女蘭楊又將陳住兒收繼為妾公事本部議得寡婦无子合承夫分拋楊世基要訖楊世明一分財產并陳住兒擬合追付阿馬收管及將蘭楊令與伊母同居至如合行召嫁令阿馬楊世基一同主昏楊阿馬受財外應有財產楊阿馬并女蘭楊却不得非理破費銷用如阿馬身死之後後至日定奪又拋楊世基男楊璽告乞令伯娘阿馬應當一分軍投自願承當却將房院分付為係軍戶行下樞密院再行披詳回呈楊

阿馬稱乞將亡夫財產分付情願將一分軍役依例津濟當軍之人
以此參詳若依戶部所擬相應呈奉 都省准呈施行

○戶部家譜圖例至元八年六月 御史臺承 尚書省劄付來呈河

北河南道按察司中南京路錄事司民戶張阿劉狀告先於壬寅年
間有故父劉涉川招到張士安作養老女婿至今二十八年同共作
活壬子年有故父劉涉川身故母阿王作戶訖抄作女戶丁巳年母
阿王身故中統四年本路官司勾追阿劉應當差發至元五年有本
家駙婦陳二姑等為不與從良文字與駙口陳瘦兒一同赴本路陳
告爭要家財申奉到左三部符文除銀器具四副斷與阿劉房屋事
產及行新與駙口為主本臺看詳李喜春等狀告與故主劉涉川應
有田宅盡行分付駙婢李喜春等為主依例枉曲今身死劉涉川立
謀與親女阿劉招召張士安為婿同居二十四年壬子年張士安雖
於伊父戶下附籍終是不曾出舍丁巳年間文母身死之後應當劉
涉川戶下差發一十四年與身死戶絕別無應繼之人官收養濟孤
貧事理不同劉涉川戶下田宅以三分為率除一分與女均分余二
分難議作官物收養濟孤貧止合令阿劉女婿張士安為主應當劉
涉川戶下差發相應為此送戶部講究定擬回呈照得張士安并妻
子壬子年元籍係伊父張通作戶訖附籍當差檢會到中統元年八

月初四日欽奉

聖旨即文隨處若有身喪戶絕別無應繼之人其田宅浮財人口頭疋及數拘收入官又照得欽奉

聖旨條內一款節該年限女婿歸宗與父母同家住坐應當差役之人別無定奪年限已滿不行歸宗今次另供到手狀口數仰收係當差欽此據張士安已經回宗承繼伊父戶名當差兼今次張士安供到手狀亦依壬子年元籍另行供抄了當本部公議得若依見奉

聖旨分事意尺數拘收入官所據戶丁元籍驗婦李喜春等即聽從良今本路官司依例收係當差似為相應呈乞照詳省府相度雖是張阿劉告稱故父劉涉川生前招召到張士安作養老女婿却緣元媒胡阿曹狀指當時不曾言將養老又兼張士安壬子年另將妻子在伊父張通戶下附籍并張士安今次供到手狀亦依壬子年元籍供訖難議令張士安承繼劉涉川戶下當差除已割付戶部擬將劉涉川拋下應有財產駁婢依例以三分為率內一分與劉涉川二女作三分分內二分與張士安妻阿劉一分與次女趙忠信妻劉二娘令各人依籍應當差役外二分官為拘收通行開坐申部呈省仍將官司收駁婢口數令合屬發遣申解前來仰照驗施行

○戶部有文承繼

至元十年七月十九日

中書戶部來申耶律左丞

下管民頭目張林申本投下當差戶金定戶下人口卽次身死今將
金定壬子年元籍口數照勘除身死外止拋下續生女旺兒一十三
歲雖伊母阿賀存日曾許聘與王大男爲婦並不見立媒下財紅定
等物并拋下地三頃四十五畝數內雖該已酉年衆人開到三項在
後金定展到四十五畝終是金定在日通行爲主至今荒閑擬合於
當差額除豁作不在差戶內籍記拋前項拋下地三頃四十五畝官
爲知在每年依理租賃課子錢物養贍金定女旺兒候長立成人招
召女婿繼戶當差似爲相應呈奉 都堂鈞旨送戶部准擬施行

○至元十五年閏十一月 中書戶部大都路申王德

用告嫂阿霍自兒王德堅身故之後拋下田土尺數一面租與他人
更將新桑棗栗樹木賣說又有本投下韓摠管將家緣抄數不令德
用承繼等事取到各二人等備細詞因看詳王德用雖與故兄王德
堅另籍却緣各人即係一母所生物王德用次男王斌狀告自願頂
替王德堅戶門不絕祭奠之禮若令王德用承繼是爲相應申乞照
驗省部相度既是王德用與王德堅一母所生王德堅身故後拋下
家產王德用令男王斌自願承繼應當門戶合下仰照驗如无差異
依准所擬施行

○節節錢物要分子 至元十年二月初四日滿萊路承奉 中書戶部

奉 中書省劄付該地埋畏吾兒公事欽奉

聖旨即該不憚甚廢民戶裏畏吾兒每節底錢物爭競自厮打厮爭的多上頭今後他的孩兒每根前与分子呵爺与來的要者爺的言語休違者又爺時不會分了爺死之後爺的錢物一年其間他這孩兒每分要了者一年休過了者

聖旨這般曉諭了別了的畏吾兒每有罪者欽此除畏吾兒田地欽奉聖旨禁約外其余去處乞照驗施行

○至元十一年二月大名路承奉 中書戶部符文來中綉女匠孫伴哥与兄孫成兩弟故父孫平拋下房院取責得孫成狀稱弟伴哥母阿于係故父買到後為妻生弟伴哥府司若將見爭房屋令孫成与弟伴哥均分兩停應當差役誠恐未應乞照詳省部相度孫成妻之子孫伴哥係婢生之子拋所拋房屋事理以十分為率內八分付孫成為主二分付孫伴哥為主外拋孫成等戶下匠役亦驗上項分數應當合下仰照驗施行

○至元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尚書戶部彰德路來申褚克衛告至元六年二月除与兄褚大將家財分另外際留与生娘阿刘并老娘娘阿田養老事產有兄褚克衛所占不肯分割為此責得一千人等備細詞因府司泰詳既是分另之後阿田阿刘願与褚

克衍同居其人必有昏定晨省之禮以此將元分店舍田產分付褚克衍收管一處侍養及終褚克衍見收阿田遺留下分書為驗即係分另之後再願同居依例擬將阿田拋下房舍地產等物斷付褚克衍承繼為主外擬駁口張駝子朱珍兩戶人口在先分另以前褚克衍克衡父褚監軍在日一家居住為駝在後經分與阿田等今既分主阿劉等身故逐人合為良民每年津貼軍役兩便乞明降省部相度若依來解所擬已經分另尊卑及嫡庶若有自願同居身亡無後者財產並入同居之家其異居應繼親屬不得爭告定奪却緣此例係分弟兄經另在後願同居身亡無後者財產並入同居之家今阿田俱係不應分財產之人止是際出養生今身死之後又兼同戶應當軍役擬元得褚克衍褚克衡戶下財產理合令諸子均分擬此合下仰依上施行

○
至元十八年

四月申書兵部承奉中書省判送

本部呈彰德路湯陰縣軍戶王興祖狀告至元三年於本鄉薛老女如作舍居女婿一十年此時承替丈人應當軍役置到莊子一所地一項在城宅院一所計厓房一十二間人五口白磨一盤有兒王福等作父祖家財均分等事本部詳自來止是弟兄爭告父祖家財別无弟兄相爭各置已業又照得舊例應分家財若因官及隣里

妻家所得財物不在均分之限若將王興祖遺產梯已置到宅宅人口等物令王興祖依舊爲主外拋父祖置到產業家財與伊兄王福依理均分相應都省准呈送本部依上施行

○吳震告元程到蔣梅英爲妾後因前去潭州路等處勾當有

吳路申吳震告元程到蔣梅英爲妾後因前去潭州路等處勾當有蔣梅英與父吳彥禮私通生男壽孫同生爭家財等事得此移准中書省咨送禮部檢照得舊例應爭家財妻之子各四分妾之子各三分奸良人及幸婢子各一分爲此本部參詳吳震程到蔣梅英曾生一女在後伊父且彥禮却與私通生到壽孫同生二人見爭家財比依奸良人之子例擬合一分驗力與吳震同當差役具呈照詳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同宗過繼男與爲子例公家前皇慶元年十月 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備浙東宣慰使李中奉呈婺州路蘭溪州唐柱唐禎家財照到各人備細詞因當取看詳唐證始因无子與妻王氏於亡宋辛未年間過房伊親姪唐柱爲子十有二年之後與程葛氏方生一男唐偵至元二十七年抄數時伊父唐 證 作成丁長男唐柱不成丁次男唐禎立籍唐證父子相安初无間異後二十五年有餘至元三十一年唐證正妻王氏身故次子唐禎生母葛氏掌管家私遂生

嫌隙累三言告唐柱抵抗不欲爲子自禰婦宗等事卽次追到唐柱
殊无一字婦宗之詞止是官司朦朧立案合婦宗似誰已後唐禎自
行主意与親族唐剛大等議令二子均分家產赴官執法連判所立
分書於內明白將實有田土品搭均分又該品搭之田乃唐柱應分
之業又該分撥之後兄弟自宜孝友同心協力支持門戶若爭執以
不孝論如此等語可見唐證本无棄子婦宗之心明矣又蕪荈州路
已曾勾追一同議分親族唐剛大到官明指唐證在日並不曾令唐
柱婦宗亦不見唐柱說不願因由自行婦宗等語其事猶爲明白各
級官司循情不行詳認事体以是爲非逗留到今不與從公婦結近
擬荈州路達營花赤買駝不依都省已斷万拱蕭千八例又不憑至
元二十七年欽奉

聖旨抄定戶籍又不憑伊父唐證立下文書輒理唐禎所執伊父唐證獨
名書押無顯證不堪憑信之言將已過房四十余年同宗之子破籍
婦宗於理未當况江南異姓過房之子承繼官職承紹家業者不可
勝計况復同宗嫡子抑又何疑其蘭溪州司吏刘紹一年專掌此事
不行父案不報刷目情弊昭然合依至元二十七年已籍并都省斷
過万拱等通例爲定難擬婦宗仍憑唐證在日与親族唐剛大等元
立分書今唐禎分產當役相應所擬唐禎不遵父命分產累告其兄

立為長子入籍三十余年一再三即係廢出若將周桂發應有家財作四分內際留阿曾養老一分外余有田產財物令周自思再一再三三分另居停當差役後阿曾及其終身拋下養老田產至日三子再行平分似為相權咨請回示准此都省認得周桂發始因无子過房親姪為男同抄入籍年深雖稱另居周自思終无婦宗之意繼母阿曾因爭家產告稱抵觸憎愛之私灼然可見依准所擬依上施行

○

延祐六年十月

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刑部呈奉省判御史基呈據山東東西道肅政廉訪司申准本道廉訪使安正奉牒蓋聞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斯前代之格言亦今人之龜鑑也比見庸愚莫喻此理不以孝悌為心務以爭訟為事殊不思父母亡歿之後猶未安葬先已分財異居各為不均互相毀訐愛敬之心絕无往二赴官陳告積年不能杜絕父母瘞於淺土恬然不問豈假慎終追遠哉風俗僥薄乃至如此莫若今後凡民間家兄遇父母亡歿未曾大葬者不許析居須候葬畢方許分另如願永遠同居者听如此庶幾風俗还淳官无冗政緣係為例事理牒請備申施行准此看詳如准廉訪使安正奉所言誠為允當申乞照詳准此本臺看詳如准所言通行禁治庶俾風教具呈照詳得此批奉 都堂鈞旨送刑部約會礼部講究該擬呈

省奉此本部依上約請到禮部尚書張中一同講議得擬葬之禮除蒙古色目因從本俗別无定奪其餘人凡居父母之喪葬未畢弟兄不得分財異居余已葬訖服制未終而分異者並行禁止如家在遠過行照會相應具咨王照詳得此都省准擬除外咨請依上施行

典賣

○典賣田宅須問親鄰

至元六年七月

中書戶部承奉

中書省刊

付備太原路中本路人民凡有典賣田宅物業有欺昧親鄰與主亦故行推調不肯登字厘勸望減價分及勸要登字外物固非一端以致相爭紊煩官司爲无定例不能决斷乞明降事省府照得旧例諸典賣田宅及已典就賣先須立限取問有服房親先親後疎次及隣人親與等及諸隣與分典賣者所次見典主若不互者限三日批退互者限五日批價若酬價不平并違限者任便交易限滿不批故有遮占者仍不得典賣其業主亦不得虛擡高價及不相本問而輕交易違而成交易者所親隣見典主百日内依元價收贖限外不得爭告欺昧親鄰與主故不交業者過百日亦听依價收贖若親隣見典主在他所者令以次人取問謂親與典主以次之人若无人並除程過百日者不在爭告之限若過飢饉來患患凶爭鬪之事須典賣者經所寫陳告給批交易仰依旧例行下各路照會施行

○延祐二年九月

江浙行省劄付准

中書省咨札

部呈奏

省判御史臺呈據監察御史言切謂民間諸典賣田宅者皆因迫於飢寒或遇喪事并軍站差發及欠少外債委无措置將田

土房舍或典賣以移其急蓋不得已也檢會到至元二十七年都省
議得今後凡典賣田宅皆從舊長益字立帳取問有服房親次及隣
人典主不願者批退原者五日批價依例立契交券允業若耐價不
平并違限者任便交易其親隣典主母得故行遮占刁蹬取要益字
外物如業主虛擡高價不相由問成交者听親隣典主百日內投贖
限外不知爭告欺昧親隣典主故不交業者重過百日並听依例收
贖若親隣典主在在所者百里之外不在由問之限軍戶依例給據
如有違犯者依例歸結若所管官司准与决不行与决或作疑申稟
致使爭訟之大繁紊上下官司將當該官吏發行治罪奉此除遵依
外今照近年以來多有房親隣人典主不遵官司定限恃以富勢
欺壓良民勒要益字外物刁蹬難難以備奉動經年月推調不行
蓋字致令業主多負外債重納利息困苦至極少有不赴官陳告其
當該人吏又不隨即結絕亦行取交外物往來如是事理細微良多
受害原其所由蓋因當時設批退程限別无定到違限當有罪責
以致如斯深不便易以此悉詳此項公事即係違例定例事理莫若
今後諸典賣田宅但凡親隣典主不願者二日內不行批退如以罪
責若有五日內不行耐價亦行治罪若有其業主却行欺昧親隣典
主私下成交者亦行治罪如有如此立定成憲似均少革其弊不在

貧民受賜官司亦省文繁公私得濟宜從憲臺具呈中書省令合干
部分定擬相應具呈照詳准此送禮部照擬施行奉此本部欲得上
項事理若依旧立程限欲擬科罪切恐限次促迫不能完備致使百
姓枉遭刑憲以此忝詳今後軍戶諸色人戶凡典賣田宅皆從專長
畫字給據立帳取問有服勞親次及隣人典主不願者限一十日批
退如違限不行批退者決一十七下原者限一十五日批價依例立
契成交若違限不行酌價者決一十七下任便其親隣典主故行刁
蹬取要盈字錢物取問是實決一十七下如業主虛擡高價不相由
問成交者決一十七下所親隣典主百日內收贖限外不得爭告官欺
昧親隣業主故不交業者決四十七下魚過百日並所依價收贖若
隣人典主在他所者百里之外不在由問之限若告發到官不行依
例理斷從監察御史廉訪司糾治如蒙准呈遍行照會具呈照詳得
此都省除外咨請依上施行

○至元七年十一月 尚書戶部照得即目多有
典賣田宅之家為恐出納稅錢買主賣主通行捏合不肯依例寫契
止以借錢為名却將房院質壓如此朦朧書寫往往杜爭訟到官難便
歸結深為未便為此公議得除在先已成交易者不須定奪外據自
至元七年十一月為始凡有典賣田宅依例公親隣牙保人等立契

書字成交赴務投稅外據出貨房院亦須明立房狀不得似前朦朧
寫立文契合无行下隨路一体核約施行呈奉 尚書省劄付准呈
仰就便行移各部依上施行

○至元八年三月 尚書省來呈洛南路延安院張
廣念告段孔目將相鄰本院田產賣與楊官人為主照得旧例官人
百姓不得將奴婢田宅舍施此賣與寺觀違者情分沒官田宅奴婢
還主其張廣念金魚是地鄰不合批問成交得此本部欲得即令別无
定例知准前擬似為相應呈奉 都堂准呈劄付釋教總攝所施行

○至元二十一年十二月 行御史臺近據江東建康
道按察司申南方貨賣田產之家拍以權勢為名常思反覆或三二
年間之見添價用分者誘說買主爭告契上但寫官人二字或少有
應為者為勢要權豪要回元業合无議擬除何等官員為權勢定章
限或經半年一年不曾爭理又轉主者与之章檢等事移准御史臺
咨呈奉 中書省劄付 都省照得江南官吏勢要之家買下百姓
產業既已欽奉

○至元二十三年十月 中書省回咨江西行省為稱

書回付難以再行別議仰欽依施行

○至元二十三年十月 中書省回咨江西行省為稱
州路趙虎行亡宋時典得趙貴全田土明執合同典契事都自有詳

既有明立典契即是活業咨請就令合屬場對追照元立文約委的
是實列無詐偽依理歸有

○田

元貞元年三月湖廣等處行中書省准 中書

省咨平江路樞密移刺忽都帖木兒呈切謂諸人典買田土不經本
管官司給契一面私下成交又有權豪勢要人等不問有无管官憑
契輒便收買其賣主又不經合屬陳告過割擬合立限令實賣田地
人特在先不經官過割田糧數目經所屬司縣出首推收如違限不
首許令諸人首告或官司休察得知取問是實將犯人枷令痛行斷
罪所該田糧一半沒官一半付告人充賞已後典賣田地須要經詣
所屬司縣給契方許成交隨時標附明白推收各司縣置簿附寫專
委主簿掌管提調每歲計撥稅糧查照推收所契文簿候兩政廉訪
司依例照刷如此免致詭名迷失官糧亦免產夫稅存之弊都省咨
請依准平江路樞密所言多出榜文約量給限許自陳首須要尺實
到官限內不首或今後典買田土不行赴官告給公契私下交易者
依上追斷施行毋致因而勾擾動搖違錯准此

○西

元貞元年六月 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江

西產去稅存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大為民害今後典買田宅先行經
官給契然後立契依例投稅隨時推收免致人難常切關防出榜禁

治若委因貧困必合典賣田宅依上經官給契出賣實賣主二月
隨即具狀赴官將合該稅石推收均見買地主依上送納如有官裏
勢要之家買田產官吏人等看指不即過割止令賣主納稅或科雜
其餘人戶包納或虛立罷戶更行取受分文各物有人告發到官取
問是實犯人斷五十七下於買主名下驗元買地價分追徵一半沒
官於內一半付告人充賞當該正官斷罪典史司吏斷罪能從准此
○**兩省典賣田**元貞二年五月湖廣等處行中書省樞密院呈承
准江西行中書省請究各處站戶消乏已經移咨中書省定奪去
後今准咨該先樞密院福建省各站戶消乏將元簽當站田土典賣與借
道醫備軍匠等差夫戶之今後站戶如必消乏典賣田土當該社長
里正主首親隣并元簽同甲站戶從實保勘是實止於同甲戶內互
相成交如無力不能成就听從眾戶認情買買若本甲馬戶无分成交
買許听於本站別甲戶計成交務要隨地當役苗米不失元額如不
經官告契朦朧典賣與僧道軍匠等戶買價沒官田歸元主買賣之
人斷罪無業其地准此送戶部照擬得站戶典賣田土例擬合照依
旧例親戚隣佑先典之人成交消之站戶依例民間簽補具呈照詳
得此又送兵部認得站戶消乏典賣田土須經同甲戶計保勘給契
蓋防虛妄消倒產業之弊福建行省所擬實為理長外換止合同甲

戶內成父一節乃證實地貧民誠為非便若依戶部所擬相應都省
准擬移咨本省照驗外咨請依上施行

○**兩省請回**

兩省請回

至大元年二月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

來咨撫州路崇仁縣站戶楊汝玉元僉雲山站馬貼戶入站田六頃
七十畝七分九厘除撥四十五石二斗因為馬死頻併支持不敷戶
下消乏節次將田出賣與謝正甫周信甫等為業不堪當役委官體
覆相同若公得產人通行津貼緣當元止是楊汝玉一戶其得業人
却該二十余戶地坐寫遠疇零誠恐不便就於得業人內點差到陳
成之趙嗣諒二名又係元僉在城站戶將各戶元買并在戶余撥四
十五石二斗抵充補替楊汝玉站役本省看詳係為例事理咨請照
詳送據江都呈照得各處水馬站役消乏例合本處官司保勘是實
行移不碍管民正官體覆相同就申合于上司補缺今江西行省
撫州路雲山站馬戶楊汝玉消乏將入站田六頃七十畝賣與謝正
甫等二十余戶本路依奉行省劄付點差陳成之趙嗣諒抵替楊汝
玉當役若准所擬緣非通例恭詳擬合移咨本省將楊汝玉所賣地
土從實照勘委曾經官陳告出給公據中間別無詐冒及本管并不
干碍官司曾行體覆端的消乏開戶本戶元僉目今丁產擬定咨省
依例僉補相應今後若有似此戶計亦合一体施行具呈報詳都省

議得江南站戶俱係苗糧戶內差撥因而游之費荒地工即將所賣之家先行隨地收稅余准部擬咨請依上施行

○大德元年八月 江南諸道行御史臺掾橫北湖南

道廉訪司申武岡路府判昔里吉思慮米實熟與冒部民田土莖要租錢元貞元年七月內收訖民戶徐端乾租錢中統鈔四定折至元四十兩為重若依枉法例科斷及將追到租錢沒官其田還付元主慮恐不應乞照詳移准 御史臺呈奉 中書省劄付送刑部照擬

得近奉判送廣西宣慰副使于弘道所招不合將秦少九等一十五戶除免差役占作佃戶周歲供納米糧恐怕祭知虛立典契為莖秦少九中統鈔二定影抵官司收要莖米四十八石三斗估價中統四定一十七兩三錢五分折至元四十二兩四錢七分每戶該至元二兩八錢一分依不枉法例二十貫以下決三十七下欽遇

詔恩原免依例解見任別行求仕呈奉准擬施行該得昔里吉思將民戶舒德興等田土虛立典契實又契影占不當雜役即与于弘道一体所換要訖徐端中統鈔四定折至元四十貫依不枉法例五十貫以下經過

○詔恩擬合解任期年本等叙用標附相應呈奉都省准呈咨憲臺准此
○天德四年九月胡廣行省准 中書省咨行河南

行省咨典賣田地給契不見各處有旣推收田糧亦不見有司如何
開防過割徒使官報不及到官百姓生受都省欲得令後親民州縣
每外委文真正官或同知或主簿科一員不妨本職專掌典賣田地
過割不報明置文簿凡有諸人典賣田地開具典賣情由赴本管官
司陳告勘當得委是據已民田別旣規避已委正官監視附寫元告
并勘當到情由出給半印勘合公契許令交易典賣訖仰買主賣主
一同賞契赴官銷附某人典賣合該統稅糧就取典賣之人承管行下
鄉都依數推收若契到務別无官給公契或契到官却无官降契本
即同匿稅法科斷如不經官給契或不赴務稅契私下違而成交易者
許諸人首告是實買主賣主俱各斷罪價水田地一半沒官沒官物
內一半付告人充賞仍令統稅務每月一次開具稅訖地稅買主賣主
花名鄉都村庄田畝價鈔申報本管官司以憑查照年終止驗實推
收定姓名料催元委官得替与新官相沿交割仍委本路總管提調
廉訪司照刷之日將州縣所置文簿用心檢勘有不如法因循廢弛
者隨事理罪都省除外咨請依上施行

○

大德七年三月湖廣行省准

中書省咨來密海北

海南道宣慰司呈雷州路申呈竄狀告至元二十四年兄吳秋來耕
田四畝五分賣与唐政為主價銀三十兩至元三十年唐政添價一

百兩賣与王馮孫為主大德元年王馮孫添價一百二十五兩賣与韓二十為主林人因為无鈔吳冀却今唐出鈔贖回元田為唐政使訖鈔兩不肯交田告發到官照得各處違例買賣田土亦有限外自行告首多在

詔恩已前若依告發例田價沒官慮恐轉生僥倖參詳莫若今後買主賣主自首及社

詔恩已前違法成交因事發露到官者免罪田價各歸元主以為長便咨請定奪准此送以部照欲得吳冀告兄吳秋來將田四畝五分賣与唐政轉賣与王馮孫韓二十通易三主不給公換推收所犯罪經釋免上項田糧合行闕地推收科稅追沒理實一節係都省元行定例已前事理擬合革撥都省合行移咨請依上施行

○鄧陽田宅

天德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禮部呈真定路晉州知州趙仁奉呈諸典賣田宅已有定例近有私相貿易田宅地土至元七年旧例私相貿易田宅奴婢畜產質壓交業者並合立契收稅今後私相貿易田宅奴婢畜養依例從本主便檢估價立契收稅既非典賣親隣難以爭論本部恭詳既有已行通例宜准趙仁奉所言遍行遵守相應於內若有將田宅物質買賣為名因為物直爭懸却行暗添價承緣其所由即為貨賣无異

擬合照依典發賣田宅例批發給與成交得此送與戶部呈請私相買
易田宅即與什貨無異擬合給與令房親人書字估價立契成交以
為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准擬施行

○**通法公成交田**

天德八年二月

日江西行省劄付該靖安縣問得

舒七仲於元貞二年內不曾經官給與依問親隣將田賣與程潛為
業別充官降契本即係違例成交有違都省定例罪經釋免與價錢田
地依例擬斷一半沒官其沒官物一半若隱給付告人緣今告人程
潛即係違法買田之人若擬給付元告人李勉翁却緣所告不實擬
合一併沒官其餘一半擬合錢業各付元主乞照詳事得此移准

中書省咨該送戶部照擬回呈照得先為湖廣省咨岳州路王同知
出典田土不給公據違法成交罪經原免追沒一節依例革撥仍令
錢業各歸本土都省准呈今其前因本部議得程潛元貞二年用鈔
二十一定買到舒七仲田二十五畝三分不曾給與違法成交若依

例追漸緣大德六年三月欽遇

詔赦罪經原免如依前例革撥仍令錢業各歸本土移咨行省照會相
應都省准呈請依上施行

○**通法公成交田**

至大元年七月

臨江路奉

江西行省劄付

該近為龍興路靖安縣民戶李勉翁告舒七仲不曾給與將父李清

更元分付營運田土二十五畝三分賣與程潛大德七年移准中書
省咨該戶部照依湖廣行省岳州王同知出典田土不給公規違法
成交罪經原免追沒一節依例革後仍令錢業各歸本主大德十年
因程潛赴都省陳告却送禮部照依陝西行省蘇小一將榜拉地六
十畝賣與崔送不給公據即係大德四年九月都省定例已前罪經
原免難議追沒悔交為是近年以來各處田土增價刁詐之徒往往
攀指省部前後斷例異訟告爭紛紜別無一事歸着兩例事不歸一
無法遵守移咨 中書省定擬明白通例回示今准咨該送據禮部
議得舒仁仲不給公據不問親隣將伊妻父李情及地土二十五畝
三分私賣與程潛為主即係違法成交追沒一節既已革撥合咨江
西行省如委係空清里物業理合依准戶部先議斷合各業各歸本
主相應具呈照詳 都省准擬依上施行

○**廣濟二山** 至元二十一年五月 中書戶部承
奉 中書省劄付該東平路申揚介等喫老百戶男二哥強占元寶
田業議擬施行間批御史其臺已前年分典賣田產房舍且房親人
等不曾存字為物價約五木行爭告今比年添十倍之上其算長單
幼親隣人等乃以不曾存字為辭爭競致令詞訟不能杜絕合无擬
自至元二十一年正月初六日

詔書已前事理革機已後齊相爭告令擬前項事理都省議得此及通行定奪以來令見實主休出種佃

○大德三年三月中書省咨江西行省咨
為廣東道主近擬瑞州路申趙虎仔十六年前亡宋時典到趙貴全
田土并江州路申薄文瑞告程應林亡宋時典說水田三畝二分叔
附後併數發充馬戶即係亡宋已前事理若依韋稱子劉革機却錄
本人明執合同典契即係活業移准都省咨看詳見咨既有明立典
契即係活業雜同所指叔姪韋自一二与韋稱子爭告田產事理咨請
准令合孫婦對追照元立文約依理歸着准此已經遍行了當今擬
見案本省若准所擬一件革撥誠恐差池咨請回示准此送札部照
擬得亡宋已前應典田宅地土等物若憑各人見實與契理問却錄
經備異代中間直爲及難稽考又元典價直多係交會亦難婦價收
贖况婦附經今年遠若不從宜立革慮恐人生流倖訟不能息參詳
擬合革撥似爲相應如准所擬乞賜通行照會以憑遵守具呈照詳
得此准擬依上施行

○大德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湖南宣慰司蒙

湖廣等處行省參知政事議得張德榮見以娼妓爲生例應背巾紫
抹合近拘肆与同巷排列居止若有出賣相隣房地依例收買其張

德榮荷避書巾脂於街市偷雞住坐已是不應為士庶相隣穢汗皆
衝却更添價銀買相隣房地牧民官吏不思風化反為理訟逗留人
難仰將文狀抄付湖廣道宣慰司更為審問哈迷亦爾曾先已商議定
價令牙人估訂前後房院果真依例通行成交施行

○開闢園地 天德六年十二月 湖廣行省本道官趙若震告爭

阿里海牙平章柑橋園地公事移准 中書省咨來次孫趙若震告阿
里海牙平章占住柑橋園地係故阿里海牙平章攻打潭州占到柑
橋令人看護伊妻那氏呈獻在官至元二十六年數奉

聖旨檢賜賞只哥魯政房屋數間亦有前項田地三畝本官戶下抄籍了
堂又兼園地雖經燕訪司斷付趙若震為主終不曾明白交業經隔
到今二十余年即非阿里海牙強占田土若依已籍為定撥付賈只
哥魯政為主相應咨請定奪准此送禮部照擬得前項所爭園地既
趙若震實充元末淳祐元年經稅文契非陳椿等批退執照及有承
買許充亭罕地基上元蓋房屋又數派節至甚明白雖賈只哥魯伊
父攻打潭州時占立砲場栽種樹橋只憑此言顯定阿里海牙平章
當時吏務奪據民田行省二十余年終不明白交業即是官家之家
欺過小民不肯交業以致逗留到今不能結絕其在官籍內似難憑
准以此參詳擬合數依至元十五年

聖旨通例及題若處所有憑據斷前本人依權為主相應都省准呈

○大德六年二月 日湖州路承奉

江浙行省劄付來申陳天得告滿方七至元二十七年買說單幼田
土此時虽是年幼与祖母并親母陳孺人姐陳得一娘得二娘同家
住坐俱各坐單荒歉之年先典後賣立契賣与滿方七為主本省議
得饑荒之歲典賣訖田產因見即目地價比之往日陡高數倍以利
為心或称欺瞞親隣或称早幼成交性性告官爭理不得杜絕今陳
天得因缺食与祖母及姐二人將田土立契先典就賣過割租稅了
當今經一十餘年田土價高才方爭理雜同非理典賣田土况江南
俗此飢歉之年賣田者非止一家若准陳天得所告改斷實慮效此
致使農民不能安業奈煩官府即係為例事理移准中書省咨送禮
部議得陳天得所爭田土金称早幼緣為飢饉同伊祖母陳安人母
陳孺人并姐二人並契先典後賣滿方七為主雜同非理典賣設或
違法隨即不曾爭理今經年遠才生歸詞實為僥倖如准江浙省所
擬登契斷付已買地人滿方七依旧為主相應都省依准所擬咨請
照驗施行准此仰依上施行

種佃

○開闢公田尚書省至元二十五年正月二十八日

奏過事內一件脫脫掩根底与文書有江南田地裏公田荒開田地多有富戶百姓每根底与又官司工本斟酌着与交百姓每入來種田呵地稅江南納的三分裏減了一分交納二分呵這般幾年謹慎提調呵荒開田地開了根也多入來有麼道与了文書也掩商量富戶百姓每根底田地的工本不須与有心種田百姓每根底交開了第一年不要地稅第二年要一半第三年依着他說來的三停內交納二停種的百姓每根底不交當別个雜字差發呵尔心生

奏呵那般者麼道

聖旨了也欽此

○大德八年十月江浙行省會驗近欽奉

聖旨內一款節該佃戶不給各主接濟借過貸糧費年逐旋歸還田主毋以巧計多取租教違者治罪欽此除欽依外照得江南佃民多无已產皆於富家佃種田土分收子粒以充歲計若值青黃未接之時或遇水旱災傷之際多於田主之家借債買糧接糊食用俟至收成驗數歸還有田主之家當念佃戶借貸口糧焉取不償必欲勒令多取

利息才方應副或於立約之時便行添咨數目以利作才至秋成所以子粒除田主分受外佃戶合得糧米及糶價還本利更有不敷抵當人口准折物件以致佃戶逃移田土荒廢又兼上年多有災傷關倉去如官司金經賑濟民力尚然未甦即自正是秋成時月若不禁治源為未使省府仰照驗行下合屬勸諭田主將佃戶常加存恤接濟毋致失所若有借資其報照依元借的實數目湏做豐收逐旋依成例三分取息毋得多餘勒要如有以利作本之數

官廳行追斷仍行核撥訪司怪祭施行